

事奉成全訓練綱目(黃迦勒)

目錄：

- 1 第一題：事奉的基本認識(一)
- 2 第二題：事奉的基本認識(二)
- 3 第三題：事奉的先決條件(一)
- 4 第四題：事奉的先決條件(二)
- 5 第五題：事奉的造就成全(一)
- 6 第六題：事奉的造就成全(二)
- 7 第七題：事奉的進階標竿(一)
- 8 第八題：事奉的進階標竿(二)
- 9 第九題：教會的組成與事工
- 10 第十題：教會中事務類的事奉

第一題：事奉的基本認識(一)

一、對事奉的正確認識

(一)**甚麼是事奉**：「事奉」這個詞，按照字面的意思是指著「伺候、服事」說的。所以「事奉主」，就如同僕人伺候服事主人一樣，是指著伺候服事主耶穌基督說的。事奉主也就是事奉神。我們是站在神僕人的地位上，來伺候服事祂。神是我們的主人，是我們事奉的對象。我們對神的事奉有三方面：一面是侍立在神面前(撒下二 18)，禱告(路二 73)、敬拜、讚美、感謝、歌頌(啟五 11~14)；另一面是平素生活為人，符合神的心意，討祂的喜悅；再一面則是被神使用，受祂差遣，前去作祂所要我們作的工，就如：傳福音、服事人、造就信徒、建造教會等。

(二)**完整的事奉三要素**：根據上述事奉的意義，可以推知事奉是由三項因素組成的：本位的事奉，生活的事奉，和工作的事奉。這三項因素任缺其一，便不是完整的事奉。

1.**本位的事奉**：使徒行傳十三章一、二節明說，讚美、禱告、敬拜就是事奉。在希臘文裏面，「事奉」與「敬拜」常用同一字。我們是被造者，所以我們站在被造的地位上，敬拜、讚美造物的主宰。這一種事奉很重要，許多人沒有了解這個本分，所以忽略每天獻上禱告、讚美、感謝、敬拜，放棄了本位的事奉。這不能滿足神的心意。

2.**生活的事奉**：以西結書第一章內有神性榮耀的彰顯。在這異象中，神的榮耀分為兩部分：上面

的一部分是耶和華自己；下面的一部分是四活物。四活物是神榮耀的一部分，這就是他們生活的事奉——彰顯神的榮耀。使徒行傳一章八節的中文和英文不同。中文說：「作見證」；英文說：「是見證」。按原文應當譯為「是見證」。「是」見證和「作」見證是有分別的。我們整個人，生活、品格及所有的表現，都應該「是」神的見證。

3. 工作的事奉：我們運用聖靈所賜的恩賜為神工作，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竭力，完成神的託付。

以上這三樣事奉合在一起，才是完整的事奉。

二、必須是蒙恩得救的信徒才有資格事奉神

(一)蒙恩是為著事奉神：在舊約時代，當以色列百姓在埃及的時候，他們乃是法老的奴隸，他們所事奉的乃是法老，法老叫他們作苦工、建造積貨城，他們根本談不上事奉神。所以要事奉神，必須從罪惡和世界裏被拯救出來，脫離撒但的轄制。只有當人蒙拯救的時候，事奉神才是一件可能的事。

當神拯救祂的百姓的時候，祂在那裏所一再說的話，就是：「容我的百姓去，好讓他們事奉我。」神在這裏所爭執的題目，就是一個事奉的題目，換句話說，撒但與神爭奪人的事奉。神創造我們人的時候，就是要我們人來事奉祂，但是撒但今天把人霸佔了，搶奪了人的事奉。神得不著人的事奉，反而撒但得著了人的事奉。

所以，在神的計劃裏，神救贖人並不是目的，只是一個過程，一個手續，而目的乃是要我們事奉祂。在屬靈的原則上，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為著事奉神而得救的。常有人說，基督徒是全世界最自私的人，你們得救就是要自己上天堂。其實，神拯救我們，為著我們的好處不過是附帶的，為著我們事奉祂才是主要的。如果今天一個蒙恩得救的人，不起來事奉神，他就浪費了神的恩典。他雖然蒙了拯救，但是沒有進到神拯救的目的裏面。在基督教傳統的教導裏，事奉神是少數人的事，但是在神的話語裏，事奉神乃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的事。

(二)主為我們打開了事奉神的路：在舊約時代，神的選民以色列人，不能都得著事奉神的職份，只有利未的子孫在神面前蒙揀選，被神分別為聖歸祂，又賜予他們祭司聖職的恩典，使亞倫和他的子孫能侍立在至尊至榮的神面前，為全以色列民供職。利未支派其餘的人，也都要辦理帳幕裏的事，帳幕或會幕，都是豫表教會的(參民一47~53)。

感謝神！我們生在新約的時代裏，自從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聖殿裏的幔子就裂開了！幔子是指主的身體說的(來十 20)；殿裏的幔子裂開，進至聖所的路就打開了。從此，神的兒女們都可以藉著升天的大祭司，並祂的寶血，坦然無懼地進到父神寶座前敬拜事奉神了。

(三)所有蒙恩的人都是祭司：使徒彼得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 9)。今天教會是祭司的國，神的子民全體都是祭司。全體蒙神恩典的人，無論他從前的職業是甚麼，都不過是為著維持肉身生存的副業，今後的主要職業，乃是事奉神。每一個作基督徒的人，只有一個職業，就是事奉神。我作基督徒之後，要像保羅一樣，只有一個雄心，就是要討主的喜悅。除了這個，沒有別的。世界上的職業，就是這樣打碎了。我沒有意思作出人頭地的人，我只豫備在主面前作一個事奉主的人。

三、事奉神是一件光榮的事

(一)事奉神是極大的榮耀：另外一方面，我們今天對事奉神這一件事，必須要看清楚，這不光是為著盡本分，更是我們無比的榮耀，是我們極大的權利。有許多人以為說，我如果事奉神，好像是高抬了神似的；我如果拿出一點錢來給神，好像是優待了神似的。難怪有許多教會團體，因為缺少事奉神的人，就召開奮興大會，在那裏激勵人、求人來事奉神。其實，天上的神給我們機會來事奉祂，這是神高舉了我們，這是極大的榮耀！施洗約翰是婦女所生之中最大的，但是他說，連替主解鞋帶都不配。如果今天主能讓我們替祂解鞋帶，我們該認為這是無比的榮耀，是主看得起我們，恩待我們，叫我們有機會能服事祂。

所以我們需要常常感覺說：主竟然讓我服事祂，這是何等的榮耀，我就是作一件最小的事情，也是最榮耀的。在事奉主的事上，根本不是事情的問題，主才是最重要；如果是事奉主，事情雖然是小的，還是最有價值的。

(二)屬靈長進也是為著事奉神：不但我們得救是為著事奉神，而且信徒屬靈的長進也是為著事奉神。一個弟兄或姊妹，如果得救了之後還留在罪惡裏，這個人仍舊沒有辦法事奉神。為著這個緣故，基督徒要對付自己的罪。因為如果罪還留在我們身上，神就得不著我們的事奉。

因此，一個基督徒也必須從世界裏出來。基督徒如果沒有脫離世界，就不能事奉神。正如以色列百姓，雖吃了逾越的羊羔，塗了羊羔的血，滅命的使者已經離開了，但是他們如果仍留在埃及，還是不能事奉神。不要說人在埃及不能事奉神，就是人出了埃及，如果心還留在埃及，仍然不能事奉神，神也不能得著事奉。

同樣，我們為甚麼要脫離撒但的權柄，與撒但斷絕關係，不讓撒但在我們身上有地位呢？還是因為我們要事奉神。只有真正脫離撒但權勢的人，才能事奉神。

所以盼望教會裏面所有蒙主拯救的人，為著事奉神的緣故，都能起來自潔脫離罪，脫離世界，也脫離撒但一切的權勢，這樣就能叫我們在神的面前好好的服事祂。

四、為著事奉神，信徒必須裝備好自己

(一)神注重人過於注重事：在屬世的事上，是事情重於人，人的本身怎樣不在乎，只要把事情作好就行了。但是在事奉神的事上，神永遠看人過於看重事，好像神寧可讓事情作得差一點，而不願意事奉的人差。

一題到事奉神這件事，我們天然的觀念立刻會想到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好像事奉神全在這些事情上，如果你這樣去作，你就是一個事奉神的人；如果你不這樣去作，你就沒有事奉神。但是在馬太第七章裏，有些人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而主卻說：我不認識你！這裏的不認識，乃是不稱許的意思。主不稱許這些人。

不僅如此，底下主還有一句話叫我們非常希奇。主說，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罷！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這些事都是好事情，但因為作這些事的人不對，所以事情也不蒙悅納。在事奉神的事上，主注意我們這一個人，過於注意我們所作的事。很對的事情可以作得很好，但是如果

人在主面前不對的話，就變成一個作惡的人了。

(二)事奉的人對了才蒙神悅納：在羅馬第十二章裏，當使徒還沒有說到我們該怎樣事奉神之前，就先提到奉獻這件事：「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當你還沒有在事情上事奉神之前，你先需要作一個事奉神的「人」，你先得把自己獻給主。當我們這個人對了的時候，聖經說這個才叫作事奉。所以我們需要常常在神面前檢查自己，看看我們這個人在神的面前的光景到底對不對。

(三)不是為主作一點事：查門先生是慕勒的朋友。有一次，人問他說，「你是不是勸初信的基督徒要為主作一點的事呢？」他說，「不，我是勸他們要為主作一切的事！『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祂感謝父神』」(西三 17)。

五、事奉的動機必須純正

(一)要先省問自己事奉的動機如何：一個人在事奉主的事上，有一點是必須特別留意的，就是：要問問自己，我們事奉主的動機是出於甚麼？或者說，我們事奉主的存心到底是甚麼？若是我們事奉主的動機和存心不純正，就我們所事奉的都是枉然；即使外面事奉的果效相當顯著，但是裏面的動機若不單純，甚至是別有用心和企圖，我們所事奉的成果便都不能榮耀主。我們事奉主的動機必須乾淨純潔，結果才能榮神益人。

(二)幾種不純潔的事奉動機：從神的話中，我們可以知道下列幾種事奉的動機是不純潔的：

1.為利而事奉：保羅說：「有人傳(教)...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35)。這裏是說在教會中有一班人，他們是為著得利而教導人。同樣的，今日也有很多人是因著利益而事奉主。有的是為金錢(增加收入)，有的是為物質的好處(提高生活水準)，有的是為前途(出國留學)，有的是為婚姻(選擇好的對象)等，所以他們都是想利用事奉來達到自己得利的目的。但是神厭惡出於這種動機的事奉，責備他們說：「他們有禍了，...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猶11)。舊約的先知巴蘭，被摩押王巴勒僱請去咒詛以色列人，雖然他並沒有說出咒詛以色列人的話，但他的存心卻招致神的棄絕。

2.為爭地位而事奉：舊約中有可拉一黨的人，他們原是以色列會眾中的首領，但因為高抬自己，想要和摩西一爭高下，結果他們都活活的墜落陰間而滅亡了(參民十六章)。今天在教會中也有一些信徒，特別是作長老、執事、負責人等，很可能是為著爭領導地位而事奉，甚至牧師、傳道人，也很可能是為著爭地盤、爭羊群而事奉。雖然有的人從表面看，是為了負責任、盡託付，但其內心卻是為著爭權奪位。比方，你若被安排在高位上，就大發熱心，大獻殷勤，費財費力，勞苦事奉；但你若被安排在不顯著的崗位上，或在你所看不起的人之下服事，就不事奉，即使勉強服事，也是消極應付了事。這些現象顯出，很多信徒事奉的動機，是為了爭地位、抓權柄。

3.為得榮耀而事奉：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有一班文士和法利賽人，從表面看，他們是謹守律法、禁食、禱告事奉神；但其內心卻是自高自大，專求自己的榮耀。他們「喜愛筵席上的首位，會堂裏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太廿二6~7)。這些表現，十足的說出了他們要得榮耀的存心。現在的基督徒，也有很多人是為著得從人來的榮耀，而熱心傳福音、看望信徒、捐款建造教堂等。他們施捨、禱告、禁食，不是作在暗中，而是故意叫人看見，無非想要得從人來的賞識和

好評(太六2，5，16)。

4.為「慾望」而事奉：新約教會初期，有一班傳割禮的人混入教會中，他們不是靠著聖靈行事，而是順著肉體的情慾(或謂「慾望」)撒種，以致從情慾收敗壞(加五19~21；六8)。今天在教會中也有一班人，他們是為「慾」而事奉。有的人有「講道慾」，故到處巡迴講道；有的人有「見證慾」，故每次聚會非開口作見證不可；有的人有「領袖慾」，參加事奉只是為著能表現他們過人的才能；有的人有「工作慾」，為著滿足他們肉體中的工作慾望而事奉主。這些都是動機不單純的事奉。

(三)純潔的事奉動機：從神的話中，我們能知道下列幾種動機並沒有被主責備，所以是被主所認可的，是動機蒙主悅納的事奉：

1.因主愛的激勵而事奉：保羅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這裏所說的「為主活」，也就是事奉主。我們所以為主活、事奉主，是因為主的愛激勵所致。「激勵」原文的意思是「被大水沖走」；基督的大愛好像大水一樣，把我們沖得無法抗拒，不能不起來事奉主。惟有基督的愛能激勵人；愛是不能拿出給人看的，但是你如果嘗了這愛的甘美，而不被它沖走乃是不可能的。

「因我們想...」的「想」字在原文是「斷定」的意思。基督的愛所以會激勵我們，是因為我們斷定兩件事：(1)基督的死是因著祂愛我們；基督愛我們，所以祂為我們死了。(2)基督的愛使我沒法不為祂活，不能不起來事奉祂。

許多時候，我們對罪人作見證真難以開口；但是，我們一被基督的愛激勵了，就沒法不作見證。多少時候，我們很難從「自己的寶座上」下來，在教會中好像奴僕一樣的服事人；但是，一旦被主的愛摸著，就不能不甘心樂意的服事人。

2.因著愛主而事奉：在舊約裏面有一處奴僕的條例：「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不願意自由的出去，...他就永遠服事主人」(出廿一6)。凡是被主的愛所感動、所激勵的人，在他裏面必定有一個愛主的心。乃是這個愛主的心，使我們不願意在世界裏自由自在，而甘願在教會中作主的奴僕，服事我們所愛的主。我們對主的愛，在我們裏面催逼我們，推動我們事奉主，所以這個愛，就是我們事奉的動機。

3.因著責任的託付而事奉：保羅說：「我傳福音原是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九16~17)。凡是真正被主的愛所激勵，因著愛主的緣故而事奉主的人，他們必然有一個受託的感覺和負擔；這個受託的感覺和負擔，催逼他們不能不盡心竭力事奉主。事奉主而裏面沒有受託的感覺，往往會半途而廢。責任既然已經託付我們了，所以不能不忠心事奉到底。

4.因著要歸還欠債而事奉：保羅又說：「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羅一14~15)。前面的「因著責任的託付而事奉」，是指我們與主之間的關係而言；這裏的「因著要歸還欠債而事奉」，則是指我們與人之間的關係而言。我們向著主，必須盡心竭力的事奉，以完成主所託付的責任；我們向著人，也必須盡心竭力的事奉，以償還我們對人所欠的債。我們在教會中若有一點點的事奉，不要認為別人欠了我們甚麼，乃要認為我

們是在還債，並且所償還的還不夠。這樣，我們的事奉才有價值。

六、信徒事奉的目的

我們事奉的目的，絕不該是為著自己能從事奉中得到甚麼好處，而該是讓主能藉我們的事奉完成祂的心意。當然，主為著鼓勵我們在事奉上盡所託付的職責，曾給我們一些賞賜的應許。祂說：「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十二26)。這是說，事奉主的人必蒙父神的尊重；蒙神的尊重，不是一件小事。主耶穌又說：「主人來了，看見僕人儆醒，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子，進前伺候他們」(路十二37)。這是說，凡是儆醒服事主的僕人，當主再來的時候，要坐席享受主的服事。主又說：「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廿五21, 23)。這是說，凡是在今天照主的託付忠心服事主的人，將來在神的國度裏，要與主一同作王(參啟廿6)，並要享受主的快樂。

雖然我們有上面這些得賞賜的應許，但我們並不是為著這些才來事奉主。我們事奉主的目的，乃是為著讓主能使用我們這些「無用的僕人」(路十七 10)，在地上達成祂的心意。主的心意有三：

(一)傳福音拯救罪人：主升天之前，曾賜給我們一個大使命：「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19)；「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我們事奉主，首先是要為主得人，使千千萬萬的人歸入主的名下。

(二)牧養和照顧信徒：主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你餵養我的小羊」(約廿一15~17)。每一個歸入主名下的人，都是主的羊；既是主的羊，就需要牧養與照顧。牧養和照顧信徒，不單是傳道人和長老們的責任，也是每一位愛主之信徒的責任。我們應當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5；來十24)，也應當彼此相勸(來三13；十25)，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13)。最要緊的，乃是彼此供應各人所經歷、所享受的基督。

(三)一切是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我們傳福音拯救罪人，是為要得著建造的材料；我們牧養和照顧信徒，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建立基督的身體，也就是建造教會(參弗一23；西一24)。主今天在地上最終的目的，乃是要建造祂的教會，藉著教會勝過祂的仇敵撒但(太十六18)，彰顯祂的榮耀。這是神在創世之前就定下的計劃，也是主耶穌降世完成救贖的原意，又是今天聖靈在每一位信徒心中作工的目標。同時，這也是我們事奉的目的。

第二題：事奉的基本認識(二)

一、事奉的原則

(一)事奉要把生命供應出去：今日在教會中有一種不準確的觀念，以為只要作主的工就是事奉主了。當然事奉主是包括作主的工，但有的人雖然作主的工，卻不見得是事奉主。凡是不能藉著事務把生命供應給神的兒女的，就不能算是事奉主。我們在事奉的工作上，不要僅有外面的工作表現，卻沒有裏面生命的供應。

當主耶穌將要與門徒離別之時，祂說：「不是你們揀選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約十五 16)。這裏的「分派」，當然是指著主託付門徒作工事奉祂說的；而作主工的真實意義就是「結果子」。我們知道葡萄樹就是豫表主耶穌基督，枝子是豫表我們眾信徒，葡萄的生命是豫表基督的生命，所結的果子就是豫表基督生命的供應與流露。可見，真實的事奉就是基督生命的供應和流露。

(二)事奉要有屬靈的份量：我們在教會中事奉神，目的是在把屬靈的東西送出去，所以我們必須在屬靈方面有所學習。多少時候，神寧可讓我們失敗，為要叫我們有所學習。

在舊約時代，祭司要到聖所裏去事奉，他是先經過祭壇，先要為自己的罪獻祭；再進去是洗濯盆，要用水洗去他的污穢；再進去就是聖所，裏面全是明亮的金，立刻顯出他的本相，並且一舉一動，都要照著神所吩咐的，沒有自己的意思。凡感覺在事奉中需要血的洗淨罪，需要洗濯盆洗濯污穢，並且需要把自己除去的人，才是真的有屬靈份量的人。

千萬不要以為屬靈的份量就是興奮、熱鬧。不。屬靈的份量乃是指著我們在事奉的時候，有聖潔顯出來，因為那裏有神的同在。我們在教會中事奉的時候，像祭司到了聖所一樣，要有所除去：藉著血除去罪，藉著聖靈的更新除去污穢，藉著聖所的「聖」認識自己的真相，除去我們的自己。這樣，神才真的在我們身上有出路。

(三)事奉要討主的喜悅：一個作神僕人的人，有一個基本的態度，就是要討主的喜悅。使徒保羅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10)。當加拉太的信徒被迷惑離開了保羅所傳的福音時，保羅就為著福音的真理竭力爭辯，絕不肯為了得著加拉太人的喜歡，而在真理上有所讓步。一個討主喜悅的基督徒，他向著主的真理是忠心的。他寧可叫自己受別人的難為，他不能委屈真理；他寧可犧牲自己，他不能犧牲真理；他寧可讓自己受損失，他不能讓真理受損失。

有的基督徒不能討主的喜悅，就是因為他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十二 43)。我們都是神的僕人，僕人不能大於主人(約十五 20)。我們的主在地上所受的一切，我們也得受。主耶穌是輕看羞辱，揀選十字架(來十二 2)。十字架不只是死，也是羞辱。如果十字架破碎了你，你就有一個很明顯的憑據，就是你不怕羞辱。怕羞辱就是愛人的榮耀。自從人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以後，在人身上有一個基本的難處，就是人的榮耀。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寶座，這個寶座就是建築在人的榮耀上面的。願神恩待我們，叫我們有一顆心要討主的喜悅，叫我們從自己的寶座上下來，作一個忠心的僕人。

二、事奉的要求——忠心

在事奉神的事上，有一件事非常要緊，那就是忠心。保羅在林前第四章說：「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秘事的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在服事神的路上，聰明不是太要緊，忠心才是最重要的。在世界的事情上，如果你聰明就好了；但是在服事神的事情上，聰明沒有用，反而有時因為你太聰明，就不忠心了。

今天我們一同在這裏事奉神，必須要忠心。就是在一件最小的事情上，也得忠心。忠心就是對主所託付的事不敢拖拖拉拉，而規規矩矩的把它作好。在神託付我們的事情上，要常常覺得：恐怕主今天就要來了。在馬太福音裏那個忠心的僕人，他是按時分糧給主人家裏的人，因為他不知道主甚麼回

來。但願我們學習作個忠心的僕人；我們如果在小事上忠心，主就要將更大的事託付給我們。

使徒保羅說：「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11)。這節聖經只有三句話，卻是忠心事奉的三個基本原則。

(一)殷勤不可懶惰：這句話在希臘原文，意指毫無保留，完全擺上。我們在神的面前，必先有所撇下，才能有所擺上。舊約中的先知約拿，神派他去警告尼尼微人，他不想去，跑到他施去了，那是個產金之地，代表屬世的富足。約拿走的是與神旨相反的道路，於是神就懲罰他，管教他，讓他被拋下海中，在魚肚子裏面過了三晝三夜，才把他吐出來。約拿偷懶，不作工，不殷勤，神就管教他。

在新約使徒行傳十五章裏面，講到保羅和他的同工巴拿巴，為了馬可的事爭論起來。保羅以為馬可貪愛世界，曾經離開他們到旁非利亞去了，於是堅持不要馬可。巴拿巴和馬可有表兄弟的關係(西四10)，堅持一定要他。聖經記載他們因此分道揚鑣，各走己路。這事使人聯想到，不管馬可光景究竟怎麼樣，總有一段時間是懶惰的，不作工，我們可以在聖經中看到，保羅的選擇還是對的，因為使徒行傳後來沒有提到巴拿巴與馬可的腳蹤。不過，保羅的態度是不對的，不夠溫和，不夠謙卑。

經上說：「殷勤不可懶惰。」我們有時實在懶惰，有所保留，不肯撇下，不願擺上，因此我們雖然作工，卻得不到果效，只有求主多多憐憫，叫我們能殷勤事奉祂。

(二)要心裏火熱：作工，要心裏火熱。舊約聖經記載約瑟的父親雅各，聽到他的兒子們的話，心裏冰涼，因為不信他們(創四十五26)。我們不能心裏冰涼，除非我們不信神。信神，就要心中火熱。火熱的心，從那裏來的呢？只有一個方法，相信神。神就是愛，把愛吸收到裏面來，人的心就會火熱；心中火熱，就不懼怕了，不灰心喪膽了。今天有的人就是這樣，剛開始作工，心裏火熱，慢慢就冷下來了。就如剛蒙恩得救的人，心裏都是火熱的，三個月過後，慢慢老練了，一老練也就漸漸冰涼了。在屬靈的事上，我們永遠要是嬰孩，不能老練，一老練就糟糕，倚老賣老，自高自大，不倚靠神，只倚靠自己，如此，必然失去神的祝福。凡是強調我有多少屬靈經歷的人，往往就是靈性最幼稚的人，在前的將要在後，這話實在是警戒，信徒想要心裏火熱，一定先有神的愛在裏面填滿。

有人比喻得好，罪人就像煤炭，無論用多少肥皂也洗不白(耶二22)，但如果放在烈火中燒，馬上就有亮光出來。所以我們這些像炭一樣黑的罪人，必須放在火裏面燒，才能潔淨，因為神是烈火(來十二29)，一燒我們，我們就會發光。感謝主，這就叫做心中火熱的事奉，這樣，我們才不會灰心，也不會懼怕。

(三)要常常服事主：這個「常常」二字很重要。許多基督徒在開頭的時候，心裏火熱，但是過不多久，光景就落下去了，心也不熱了。這實在是撒但的作為，這種事例，實在是我們的鑑戒。為甚麼有這種光景呢？就是因為沒有遵守神的道：「常常服事主。」常常，不是一天兩天，一月兩月，一年兩年，乃是一生之久。我們願意一生之久，都順服在父神面前，作一個事奉的人。

你看但以理怎樣？巴比倫王命令不准拜神，一拜就被處死。但是，他照常推開朝向耶路撒冷的窗戶，一天三次，跪拜真神，像素常一樣。雖然面臨死亡的威脅，他也依然不改，所以神就行神蹟，保守他脫離獅子的口。今天，我們不能高興就來事奉，不高興連聚會都不來，更談不到事奉了，這是不對的！神今天賜福你家中平安，事業順利，兒女聽話，夫妻恩愛，你就來事奉，明天出了一點小毛病、小不愉快就不來了，就埋怨神不愛我了。這都不是「常常服事」！我們所追求的，是靈裏的滿足。不

錯，面對親人死亡，是痛苦的，但一個事奉主者對神應有信心。

保羅在地中海行船，狂風大浪催逼，得救指望都絕了，同船二百七十六人都恐懼戰兢，但保羅說：「不要緊，起來吃飯！我的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必怎樣成就」(參徒廿七 25)。他不看環境，不受人事左右，果然最後全船的人都得到拯救，這是信心，也是事奉主的人應有的見證！今天信徒最大的毛病，往往是被環境左右。

我們到底是事奉誰呢？事奉神還是事奉人？一般說來，許多信徒都在事奉人。來到教會，看到長老、執事，對你稍為冷淡一點，馬上就生氣不來了。如果牧師、傳道今天不跟我拉手，我就換教會了。這事實說明，大家都在事奉人，不是事奉神。假如真心事奉神，人對你好也罷，壞也罷，藐視你，逼迫你，你還是一樣事奉，這才是為神而作，不是為人而活。我們不要被人所左右，要知道我們是在神的手中，誰都不能左右我們，我們不要被人牽著鼻子走，也不要被人絆倒了，我們應當是為主而活，為主而作。

三、事奉的本末輕重

(一)事奉的「人」重於事奉的「事」：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工。主耶穌說：「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太七16)？荊棘是多刺的灌木，只會叫人受傷，怎麼會長出葡萄供給人喜樂與享受呢？蒺藜是一種會結有刺之實的小草，只會傷人，怎麼會結出無花果供給人飽足呢？所以主接下去說：「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七17~18)。意思是說，甚麼樣的樹，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來；甚麼樣的人，就作出甚麼樣的工來。

保羅也說：「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多一15)。意思是說，你這個「人」如果是潔淨的，那麼你手所作的事情，無論是高尚或卑賤，都是潔淨的，甚至打掃廁所也是潔淨的。相反的，一個污穢的「人」，他無論作甚麼，都是污穢的，甚至摸神聖的事工也是污穢的；當然他所有的事奉，也都是污穢的。

我們如果要有屬靈的事奉，就必須事奉的人先是屬靈才可以；因為「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6原文)。這是屬靈的定律。如果人是屬肉體的，就產生肉體的事奉；如果人是屬靈的，就產生屬靈的事奉。

在神眼中，事奉的人本身比他的工作更重要，即所謂「工人重於工作」。有四節經文證明這是真確的。

1.「祂就設立了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可三14)。「同在」在先，「傳道」在後。「同在」是親近主，學習主的樣式；「傳道」是工作。

2.「你...曾為我的名勞苦...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3~4)。勞苦工作而失去愛主、愛人的心，決不能滿足主的心。

3.「聽命勝於獻祭」(撒上十五22)。「聽命」是與神的關係；「獻祭」是工作。與神的關係比工作更重要。

4.馬利亞靜坐主的腳前，勝於馬大心忙意亂的工作。我們千萬不要專顧工作，而忽略了對神的正確態度與關係，以致靈性漸漸冷淡下來，失去了對主的愛與親近。

(二)事奉的「人」重於事奉的「方法」：今日有許多人不斷在研究事奉的方法，特別是許多教會團體中的專職工作人員，更是如此；他們常常開會研討事奉的技術，盡可能的改進工作的方式，力求提高工作的果效。但請記得，這些都是次要的治標手段，最緊要、最根本的是要看事奉的「人」如何？在事奉上重要的關鍵不是作工的方法問題，而是人的問題。即使事奉的方法對了，如果事奉的人不對，結果還是不行；如果事奉的人對了，即使方法錯了，結果還是對的。

雅各說：「泉源從一個眼裏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雅三11~12）。鹹的泉源就流出鹹水，只有甜的泉源才流出甜水來。這是說，如果我們這個「人」是對的人，那麼我們的事奉就對了；如果我們這個「人」是個不對的人，那麼我們的事奉就不對了。事奉不重在方法的對不對，而重在事奉的人對不對。因為「人」對，事奉就對；「人」不對，事奉就不對。

(三)「神」的工作重於「人」的工作：當日有許多人向著神有熱心，想要作神的工，他們的難處是不知道怎麼作才算是作神的工，他們就問主耶穌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作神的工呢」（約六28）？他們以為能不能作是不成問題的；他們以為自己有夠大的本領能作神的工。但主的回答卻是：「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約六29）。人要作，是表明人有本領作；人當信，是表明人沒有本領作。「信」就是接受；「信神所差來的」，就是接受神所作的。

不過，人在神的工作上並非完全沒有地位。保羅說：「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林前三 9）。神是工作的主，一切作工的人都是受祂的支配的。與神同工，不是你去為神作工，乃是先讓神將基督作進到你的裏面來，然後由你將基督見證給人。這樣，工作還是神自己作的，人不過是作神的器皿而已。因此，還是神的工作重於人的工作。人的工作算不得甚麼，不能成就真正有屬靈價值的事物；但神一動工，就甚麼都成了。所以我們在事奉中最重要的事，是求神讓與我們與祂同工，求祂自己工作。明白這道理的人必然注重禱告。

(四)「作主見證」重於「為主作工」：事奉主的人，要重看主的見證過於主的工作。見證是指基督的彰顯或表現說的；工作是指有關事奉主的一切事工說的。按照正常的情形，見證與工作是分不開的。但由於人的墮落，許多人喜歡靠著自己的聰明才幹來事奉，因此見證與工作就分開了。許多人作各種忙碌的事工，卻不能叫人碰著基督，這就徒有工作而沒有見證。只有工作而沒有見證的教會，就像當初的以弗所教會，他們為主的名勞苦，並不乏倦，但是主責備他們將起初的愛心離棄了，並警告說若不悔改，就要將燈台挪去(啟二3~5)。一旦燈台被挪去，就變成有工作而沒有見證了，這樣的教會完全失去了在地上存在的價值。

(五)「生命」的見證重於「言語」的見證：保羅說：「...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四20）。當我們順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時，就有了生命的權柄。這比千言萬語更有屬靈的份量，更能造就人。

(六)「生命」重於「恩賜」：當初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7），但是保羅說他們是「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1）。可見比恩賜更重要的，乃是生命的長進。摩西手中的杖，在埃及地行了許多的神蹟；它豫表恩賜，被神使用，為神作工。但聖經沒有記載這根杖的下落，等於不存在了，這是說恩賜有一天終會過去。而亞倫手中的杖，發芽、開花、結果(民十七8)；它豫表生命，也被神使用，平息了背叛。這根杖卻留在約櫃裏面作記念(來九4)，表示生命有永存的價值。可見生命比恩賜更為重要。

(七)「恩典」重於「恩賜」：事奉神是用恩賜；但恩賜不過是管子，真正能事奉人的東西是恩典。撒迦利亞看見，有兩棵橄欖樹，中間是金燈台。橄欖樹有管子連接金燈台，從橄欖樹流出金子，流到燈台就變成油了(亞四 2~3, 11~12)。這是說，一個被聖靈充滿、滿有聖靈的人，從他裏頭流出來的是基督的生命；金子代表基督。這生命供應到教會，就變成點燈的油——聖靈，叫教會有見證；因著聖靈的能力，就能夠為主作見證；而真正的供應則是恩典。我們剛出來事奉主時，是恩賜多過恩典，因為恩典不夠多；但繼續下去時，應當是恩典多過恩賜，而且應當用恩典支配恩賜。若是恩典不夠，而恩賜很多，教會不但不能被建立，反而會被帶進混亂。在哥林多後書裏，我們看見保羅雖是個大有恩賜的人，但是我們在他這個人身上所感覺到的，乃是豐富的恩典(參林後十二 9)。

(八)「愛心」重於「知識」和一切「恩賜」：保羅說：「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愛)」(林前十二 31)。愛比一切的恩賜更大。

(九)「靈性的恩賜」重於「工具性的恩賜」：保羅向提摩太說：「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他所說的恩賜，乃是指靈性的恩賜而言——「剛強、仁愛、謹守的靈」(提後一 7 原文)。單有工具性的恩賜(口才、幹才、領袖才、音樂天才等)，並不能達成屬靈的任務。反過來說，當一個人的靈性狀態美好時，他的工具性恩賜就更有屬靈的功效。

(十)「恩膏」重於「口才」和「是非」：保羅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 4)。約翰說，最有效的教導是由「恩膏」產生的(約壹二 27)。可見恩膏重於口頭的教導。

此外，我們在事奉工作上很容易落在是非的原則裏面，結果帶進死亡。在事奉上，要緊的不是利害得失，不在乎是非對錯，乃在乎有沒有膏油。有膏油就是神稱許的憑據；沒有膏油就是神不印證的暗示。所以我們必須重看膏油過於是非。

(十一)「神知道」重於「人知道」：「求人知」是人的常情與本性。人人都有愛受別人稱讚和欣賞的欲望。因此，我們在事奉中不知不覺以求人的欣賞取代了求神的欣賞。目標一錯，就漸漸落入膚淺與虛偽的裏面。

第三題：事奉的先決條件(一)

一、要奉獻身體(委身)

(一)神需要人：「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六 8)。在全本聖經裏，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我們看見神一直在尋找人、得著人、帶領人，神更通過人來作事。神如果要作一件事，總得先得著人；神如果沒有得著人，祂就沒有法子來作事。神在人中間所作的一切工作，都是藉著人作的。沒有人，祂就不能作；沒有人，祂的工作就不能完成。

(二)得救是為著事奉：當初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為奴的時候，就一面說，他們為法老作苦工，受盡欺壓，相當的困苦；但是另一面，他們想吃甚麼，就有甚麼，想要甚麼，就有甚麼，自由自在。神為甚麼要

拯救以色列人呢？祂對摩西說：「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出三 12)。由此可見，我們蒙拯救的目的是為著事奉神。

當以色列人被帶到西乃山下，神就把拯救他們的心意告訴他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5~6)。可見我們蒙拯救，是要我們歸向神，作祂特有的子民，並且要作祭司的國度。甚麼是祭司？祭司就是分別出來專門為著事奉神的；我們蒙恩得救的人，都是被分別出來，為著事奉這位拯救我們的神。

(三)事奉神的先決條件乃是奉獻：「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事奉之前必須先有奉獻，沒有將自己獻給神的人，神是不能用他的，所以保羅在此勸羅馬信徒要將身體獻上給神，而後才說到事奉。沒有奉獻，就沒有事奉，因為神不能用一個沒有奉獻給祂的人，在祂面前事奉。

奉獻的目的，乃是為著事奉神。「事奉」這個詞，在原文裏的意思，就是像我們平常所說的「伺候」，意思就是準備著在那裏服事。我們要記得，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伺候不一定是勞碌作工。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你就站住；祂要你跑，你就跑。

神所要求的，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體獻上去伺候祂。不一定是跑到講臺上去，不一定是到邊荒佈道去，乃是伺候神。所有的時間都為著神，但是不一定作甚麼工。我們不是說，你不要認真工作，可以遊手好閒。我們乃是說，甚麼都不隨便了，一切都是為著伺候神。

(四)奉獻是一件榮耀的事：奉獻不是看人拿多少東西給神，奉獻乃是我們在神面前蒙了悅納，神讓我們事奉祂。奉獻是專門留起來為著基督徒的，絕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奉獻的。只有蒙恩的人，屬於主的人，才能奉獻。在舊約中，神許可人了，人才能奉獻。在新約中，也是說憑著神的慈悲勸你們；神既然這樣愛我們，我們就得把自己獻上，這是理所當然的。奉獻並不是我們肯不肯的問題。我們能奉獻，還是神的大恩典。我們要看見，能夠得著權利作神的僕人，應該是我們一生最大的榮耀。

「奉獻」這一個詞，在舊約裏譯作「承接聖職」(出廿九26~35)，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這是聖潔的職分，這就叫作奉獻。在舊約裏，並非全體以色列人都能承接聖職，也不是整個利未支派都能承接聖職，乃是只有亞倫一家才能承接聖職。人必須屬於這一家，他才能作祭司，才能奉獻；別的人進去，必被治死(民十八7)。我們要記得，只有神所揀選的人才能奉獻。

感謝神，今天我們信主的人是這一家裏面的人。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是祭司(啟一5~6)。神揀選我們作祭司，我們就是這一家裏面的人，我們就是能夠奉獻的人。

凡以為把自己甚麼都丟下來事奉神，好像優待了神的人，他是在門外的人，他根本不是奉獻的人。要知道：不是你挑選神、看得起神、尊重神，所以你事奉神；乃是神揀選你，所以你能事奉神。不是你把你自己擺出來作主的工，乃是神恩待你，在祂的工作裏也給你有分。

聖經告訴我們，祭司穿的聖衣是為著榮耀，是為著華美(出廿八2)。奉獻是神榮耀你，是神給你華美。我們要看見，奉獻是我們蒙揀選。能夠來事奉神的人，乃是受了尊榮的人。奉獻乃是我們被抬舉，奉獻不是我們犧牲。我們是需要最大的犧牲，但是在奉獻裏並沒有犧牲的味道，乃是滿了被神榮耀的味道。

(五)奉獻的實行：利未記八章十四至廿八節講到一隻公牛、兩隻公羊和一筐餅。公牛是為著作贖罪祭，第一隻公羊是為著作燔祭，第二隻公羊和筐子裏的餅是為著作承接聖職的祭。

1.贖罪祭：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聖職，要奉獻給神，第一個問題就是贖罪。只有得救的人才能奉獻。贖罪祭是奉獻的根基。

2.燔祭：第一隻公羊是作燔祭，燔祭就是完全燒掉的祭。祭司不能吃燔祭的肉，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燒掉。贖罪祭只是叫我們的罪得著解決，燔祭是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

主耶穌替我們在十字架上把罪擔當了，這一個是指主耶穌贖罪祭的工作；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幔子從上到下裂開，把我們帶到至聖所，這是燔祭的工作。燔祭乃是說，主耶穌在神面前那一個馨香，叫神悅納祂的味道；我今天把祂獻上給神，叫神也能悅納我。我不只藉著贖罪祭得著赦免，我也因著主耶穌得蒙悅納。

3.承接聖職的祭：殺第二隻公羊，把牠的血塗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右手的大拇指上、右腳的大拇趾上。血是權利的記號。這裏的意思是承認血所分別的耳、手、足，完全歸神。我們的耳、手、足既是主的寶血所買贖的，因此我的耳、手、足都是屬乎神的。從今以後，我的耳朵應當為著神聽話，手應當為著神作事，腳應當為著神走路。

塗血以後，就有搖祭。搖祭的祭物，包括第二隻公羊的右肩和脂油，另外還要拿出筐子裏的餅，一個無酵餅，一個油餅，一個薄餅。這些東西是豫表主耶穌的兩方面。羊的右肩(右腿)和脂油豫表主耶穌的神性；肩是指祂的能力，脂油是肥美的，指神的榮耀。筐子裏的餅是素的，豫表祂的人性；無酵餅指祂是沒有瑕疵的完全人，油餅指祂是滿有聖靈膏油的人，薄餅指祂的性情、祂心裏的感覺、祂屬靈的知覺，都是頂細嫩的，一碰就要碎的，是充滿了感覺和同情的。這些東西，要擺在亞倫的手裏，要亞倫在神面前舉起來搖一搖，然後再加在燔祭上燒掉，這個就叫作奉獻。

在希伯來文，「承接聖職」的意思，乃是「充滿這手」，或作「把手充滿了」。亞倫的手本來是空的，現在把它裝滿了。亞倫手裏滿的時候，他的手再也不能拿別的東西，只能拿著主。甚麼叫做奉獻？就是當一個人在基督裏蒙悅納，並且他的手裏(手表示作事)充滿了基督，把祂舉起來在神面前搖一搖，就是把基督顯出來，這一個舉動叫作奉獻。

羅馬書第六章是說肢體的奉獻，正如前面所說的耳朵和手腳的塗血。羅馬書第十二章是說整個身體的奉獻，正如這裏所說的雙手滿了基督。這樣，舊約和新約就完全合起來了。

(六)奉獻乃是一生的事：使徒保羅是用「活祭」(羅十二1)來形容奉獻；舊約裏多種的祭是死的祭，新約裏神所要的乃是活祭。活祭的難處是祭物會從祭壇上跑下來。有許多弟兄姊妹是一種不堅決的奉獻，他們不是一次奉獻了，就永久的作一個事奉神的人。他們是早上把自己獻給主，晚上就跑回來了；昨天把自己獻給主，今天就退回去了；去年曾經把自己奉獻過，今年卻又收回了；這樣不算數的奉獻，神是不喜悅的。但願我們認真的將自己獻給神，活著是事奉神的人，死也是事奉神的人。

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一作基督徒就得終身事奉神。一個人一奉獻，就要看見，從今以後，主的要求第一，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我們都得看見，事奉神是我們的本分。我一生一世是順著事奉神的路來走，一切的事都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討神的喜悅。你必須來到主的面前看見：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條路，就是事奉神。我沒有別的路，事奉神是我的路。我為著事奉神，我把整個身體獻上。從今以

後，我的一切都是為著基督。你這樣一擺上，就是奉獻。

只有認識神的愛，而又全心愛神的人，他的奉獻才能徹底，才能絕對，才能完全，也才能真誠。真誠的奉獻，是神所喜悅的，蒙神悅納的祭，就有火來焚燒了。哦！主！我今躺臥在祭壇上面，求你從天上降下聖火，把我全人燒成灰燼吧！在餘下的光陰裏能完全為你而活吧！真誠將自己奉獻給神的人，他就是神的人了。他沒有自己的愛好，揀選這個，拒絕那個。神要用各種各樣方式、方法雕刻、造就這些真誠奉獻的人，使他們達到合乎神的心意，作合用的器皿。

二、要有受苦的心志

(一)作神僕人不同於作神兒女：聖經明顯的給我們看見，神沒有意思要祂的兒女受苦。詩篇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詩廿三1)。這裏所說的「不至缺乏」，不是說我沒有需要，乃是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就不需要甚麼了，因為神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雖然我們的神不是不責打祂的兒女，神不是不試煉祂的兒女，但神這一個責打和試煉，和所謂「受苦」的哲學思想不同。一般而言，神沒有意思要祂的兒女受苦。神的責打和試煉乃是特殊的，並不是平常的。神並不是常常責打和試煉祂的兒女。在平常的時候，神總是顧念我們，總是要叫我們能夠享受祂所有的一切好處。所以在神的安排中，神並不願意我們常常遭遇苦難。按著神的定規，我們有許多的苦是不必受的。

然則，聖經裏面為甚麼又說：「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29)呢？要知道，聖經裏面所說的「受苦」，是著重在我們在神面前的「心願」——存心願意為主受苦，甘心樂意的要為祂受苦。所以聖經裏面的受苦，乃是指我們在主面前專一揀選的道路。也就是說，本來主安排我們能夠滿有恩典的過日子，不過今天我們為著事奉神的緣故，為著要作神僕人的緣故，寧肯揀選一條與一般神兒女不同的路，就是這一條受苦的路。

(二)受苦的心志並不就是受苦：使徒彼得說：「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彼前四1)。基督在肉身為我們受過苦，這是一個事實；但我們有受苦的心志，並不就一定要受苦。受苦的心志和受苦是兩回事；受苦的心志並不等於受苦。有受苦心志的人，在事實上不一定都受苦，他們只是在心志上把自己擺上，是甘願受苦的。

受苦的心志，意思就是我們在神面前是豫備好要受苦的，是存心願意受苦的，是揀選走這條受苦的路的。但是主安排不安排我受苦，那是主的事，而我這一邊總是豫備好要受苦的。

有受苦心志的人，不一定會受苦；相反的，受苦的人不一定都有受苦的心志。在受苦中的人們，可能有受苦的心志，也可能沒有受苦的心志。凡是沒有受苦心志的人，只要遇到一點點的苦，就會叫苦連天，非常難受；而有受苦心志的人，雖然碰著受苦，卻仍舊歡喜快樂。

(三)受苦的心志比受苦更深：在主面前所能算得數的，不是你有沒有受過苦，而是你有沒有受苦的心志。千萬不要弄錯了，以為你遭遇很苦，所以你就是為主受苦的。不錯，你的遭遇是苦，但是你樂意為主受苦的心志到底有多少呢？你在主面前這個揀選的心志有多少呢？或者你是在那裏埋怨、不平、自憐、自訴呢？要知道，人可能有許多心中的難受，可能有許多實際上的苦，同時也可能一點沒有受苦的心志。受苦的心志是比受苦深得多的；有受苦的心志，不一定就在外面受苦；在外面受苦的，也不一定沒有受苦的心志。所以，我們不是問你苦受了多少，我們乃是問你受苦的心志有多少。

人若沒有受苦的心志，當他在那裏受苦的時候，就會很不甘心。如果給他揀選的話，只要一分鐘他就要逃出來。他苦是受了，但是他人不在裏面。他苦是受了，但在神面前卻沒有學一點功課。這給我們看見，受苦的心志與受苦並不是一件事。主所著重的是受苦的心志——自己存心受苦，但不一定在受苦。我們不能用受苦來代替受苦的心志。

(四)要事奉主就必須要有受苦的心志：受苦的心志，乃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基本需要的一個性格。我們如果沒有受苦的心志，那就無論甚麼工作都作不好。要知道，我們事奉主的工作，不能等我們平安無事的時候才去作。你有得吃的時候是要作，你沒得吃的時候也要作；你有得穿的時候是要作，你沒得穿的時候也要作；你舒服的時候是要作，你不舒服的時候也要作；你身體好的時候是要作，你身體不好的時候也要作。

有受苦心志的人，不一定會受苦；即或受苦，主也不一定安排我們天天都受苦。但是所有作主工作的人，不能有一天缺少受苦的心志。受苦不一定是天天的，但是受苦的心志非天天有不可。如果你沒有受苦的心志，那麼，當主使你順利的時候，你就事奉；當你不順利的時候，你就停止事奉。

(五)沒有受苦心志的人寶貝自己：俗語說：「人窮志不窮。」這話也可以應用在屬靈的事上。在物質上貧窮的人，不一定靈裏貧窮；有許多人物質貧窮，但他們的靈裏卻很豐富。照樣，有許多人的確在那裏受苦，但是他們並不感覺很難受，這是因為他們有受苦的心志。另外有許多人在那裏受苦，但是他們卻沒有一點受苦的心志。如果主給他們挑選的話，他們不只一天的受苦不要，他們連一分鐘的受苦也不要。他們沒有受苦的心志。人一沒有受苦的心志，他在事奉上就不行。當外面的要求越過他的能力的時候，他就立刻退縮。這是因為他所寶貴的那一個，他捨不得。他寶貝他的自己，他不能捨己來事奉主。

所有學習事奉神的弟兄姊妹，如果出去作工而沒有受苦的心志，他們絕不會剛強。如果你沒有受苦的心志，那你是一個最軟弱的人。你稍微碰著一點難處，你就會自己可憐自己，在那裏為自己流淚，歎息說：「我竟落到這個地步！」許多人流淚是為自己流淚。他們看自己是這樣的可愛，自己是這樣的可寶貴，如今竟然會落到這樣的地步，所以就為自己流淚。這樣的人是最軟弱的人，他一碰著事情，自己就先倒下去。

(六)有受苦心志的人才不致犧牲工作：可見，我們的問題不是受苦多少的問題，而是受苦能受到甚麼程度的問題。受苦在我們身上不一定是需要的，但受苦的心志在我們的身上必定需要的。主不是有意要把我們一直擺在受苦裏面，主乃是要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受苦的心志來。請記得，事奉主的人不是特意去找苦吃，但是，事奉主的人不能不有受苦的心志。我們若要事奉主，就必須豫備好，遇到難處我們也要作。這個心志一沒有，就甚麼都不能作，甚麼都不能事奉。

沒有一個事奉主的人，可以天晴才出去，下雨就等在家裏。如果你有受苦的心志，那就是：難，你也這樣作；苦，你也這樣作；病，你也這樣作；死，你也這樣作。受苦的心志一沒有，撒但就會把你所怕的東西擺進來。因為你裏面怕的是甚麼，撒但就給你甚麼。這樣，你就落下去，你在神的工作上就退下去，你就沒有用處。如果受苦的心志一沒有，受苦的心志一缺少，那就任何時候撒但都能叫我們放棄工作，任何時候撒但都能叫我們犧牲工作。

所以問題就在這裏：當痛苦來臨的時候，我們的心是在所受的痛苦上呢？或是在主的工作上呢？

如果我們沒有受苦的心志，我們就立刻會把主的工作犧牲了，因為我們為自己難受還來不及，寶貴自己還來不及，我們那裏還有心顧到主的工作！但是事奉主的人要記得：我們是維持神榮耀的人，無論神叫我們活也罷，神叫我們死也罷，我們的責任不能不背，我們的工作不能不作，我們在神面前總得堅持到底。

(七)要有至死忠心的受苦心志：我們受苦的心志應該有多少呢？聖經的要求乃是「至死忠心」(啟二10)。換句話說，就是要甚麼苦都吃得下，一直到死都行。當然，我們不是要走極端，但是受苦的心志不能中庸。如果需要中庸，寧可讓主來替你中庸。我們自己總要把自己擺上去。如果你自己把自己中庸了，你在工作上就沒有路好走。凡是把自己的性命看作寶貴可愛，一直拉在自己手裏的人，他們在神的工作上怎麼作也不會作多少。所以我們要個個豫備至死忠心。

當然，主不會因你忠心就叫你去死。主負責保守我們的性命，我們不必自己保守。我們所要負責的，乃是有受苦的心志。在我們這邊總是豫備好要為主受苦，並且無論甚麼苦我們都定意忍受下來。當你一有至死忠心的受苦心志時，你就要看見撒但對你毫無辦法。

我們的受苦是有限的，但是受苦的心志應該是無限的。主使你實際所受的苦也許是有限的，但是你在主面前豫備受苦的存心應當是無限的。我們不要以為存心受苦不過是多少受一點苦就算了。不，存心受苦是要到無限的地步，甚至於死也可以。如果比這個少，那只要撒但試探你一下，你就站不住。「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撒但對不愛惜性命的人無可奈何。主也許沒有意思要我們捨命，但是我們要有一個至死忠心的受苦心志。受苦的心志有多少，靈的工作就有多少。受苦的心志如果是無限的，靈的工作也就無限。我們事奉的果效不是用別的來測量，乃是用我們受苦的心志來測量。如果我們的受苦心志是無限的，我們就一定得著無限的祝福。

第四題：事奉的先決條件(二)

一、要有愛心

(一)愛心比甚麼都重要：當主耶穌還在地上行走的時候，有一天法利賽人問祂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十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廿二36~39)。主這話是告訴我們，在所有神對我們的命令和要求當中，以愛神和愛人為最重要。人若沒有一顆愛神又愛人的心，就不能討神的喜悅。我們即使有最高的屬靈知識，有莫大的屬靈能力，有高尚的生活行為，若沒有愛，在神的面前就都算不得甚麼(林前十三1~3)。

在啟示錄裏，主藉使徒約翰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稱讚他們說：「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啟二2~3)。主這話說出以弗所教會的事奉工作，不僅有行為而已，他們還進一步在事奉上多有勞苦，且勞苦到忍耐的地步，並不乏倦。像這樣勞苦事奉主的教會，實在是難

得，但是主卻說：「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4)。換句話說，以弗所教會的勞苦事奉，並不是出於起初的愛，而是出於別的動機。這樣沒有愛心的事奉，在主看來，是應該責備的。主甚至警告說：「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啟二5)。哦，這是何等嚴肅的事！一個沒有燈臺的教會，就是失去了見證的教會，也就等於沒有存在的價值了。由此可見，愛心比甚麼都重要。

(二)主尋找人接受祂的託付：約翰福音書記述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到了第二十章末了，已經明顯地作了結束的交代(參約廿31)，但是聖靈感動使徒約翰，特意追加了第二十一章。這一章聖經，可以說是主把祂在地上事奉神的工作託付給教會，叫他們延續事奉神的工作。主究竟是託付給怎樣的人來事奉神呢？這就是彼得在這一章裏所代表的。

那一天彼得覺得沒有事情作，所以他約他的同伴一同去打魚；但是打了一整夜都得不著，到了早晨主就向他們顯現。許多時候我們也是這樣，我們與主生命的關係好像是正常的，但是在屬靈的事奉上，我們好像在屬靈上覺得沒有甚麼事可以作。一個人總要有一點事情作，如果沒有羊可以看，那麼只好去打魚了。但是主就在這時給彼得看見主有事情要託付他，主不願意他作一個「閒站」(太廿6)的人。

今天主是有許多工作需要我們去作的，今天實在有許多可以事奉的事，難處是沒有人肯去作。恐怕今天神在那裏也像祂對以賽亞說的一樣：我可以差遣誰呢？誰可以為我們去呢(賽六 8)？在我們的感覺裏頭，也許是沒有事可以作，但是在主的感覺裏頭，是覺得沒有人可以託付，主在這裏是尋找人。如果有人的話，事情多的是。所以那一天主在那裏呼召彼得來作祂要作的工作。

(三)主只能將工作託付給愛祂的人：那一天早晨，主與他們一同吃了早飯就問彼得一句話：「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回答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主就說：「你餵養我的羊。」主這樣一連問了三次(約廿一15~17)。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主有羊要託付人去管理，但是主不隨便託付。我們的主是我們的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祂是群羊的大牧人，祂看顧我們。現在祂需要一班幫手，祂需要一些小的牧人；主有許多羊，祂需要一班人與祂一同來牧養這些羊。

祂可以託付誰呢？祂只能託付一種人，就是對祂有愛的人。所以，我們若要事奉主，先決的條件就是必須有一顆愛的心，如果我們裏面缺少愛，主就不能把祂的工作託付我們。

(四)主要求門徒對祂有絕對的愛：事奉主的首要問題乃是愛。我們今天在主的面前有沒有一個愛主的心？主在那裏問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主在這裏所用的「愛」字，在原文裏就是神愛世人的那個愛，是絕對的愛，是犧牲的愛。主在那裏問彼得說，「你絕對的愛我嗎？你肯犧牲你的自己來愛我嗎？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這些」是甚麼呢？是魚，是餅，是火，是同伴。主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你愛我比吃、穿、舒服、同伴、享受...更深麼？」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人生在世需要吃，吃沒有錯，我們需要魚和餅，何況那一天的魚和餅還是主預備的。今天有許多神的兒女愛魚和餅勝過愛主，他們在那裏注意吃甚麼、穿甚麼...過於注意他們的主。雖然這些都是合理的事，但是我們肯不肯為著愛主的緣故，犧牲吃和穿？

在這裏有火。在早晨的時候烤烤火是很舒服的，所以火表徵我們今天的享受。難道主不給我們享受麼？如果主在環境上安排給我們有所享受，我們這樣享受也沒有錯，主沒有禁止我們物質的享受。

但是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愛這些比主更深麼？我們肯為主犧牲這享受麼？

我們今天在世界上需要有同伴，尤其是在主裏的，大家可以彼此勉勵，這不是很好麼？但是我們愛主比這些更深麼？我們的主與這些有沒有比較的可能？或者在我們的心目中只有主，我們的主比一切都勝過？

很希奇，今天世界上的人為著魚和餅，為著享受，肯犧牲他的性命。今天在世界上，為著精神上的舒服，人也肯犧牲。但是主在這裏問說：「你今天愛我，在你的愛裏面，有一種犧牲的精神麼？有一種絕對的態度麼？」弟兄姊妹，今天我們在主的面前需要回答這個問題。

這個問題主不但問彼得，主也要問我們每一個人，如果主今天來問你：「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你真是愛我比愛吃、喝、舒服、享受、同伴...更深嗎？你是這樣愛我麼？」我們要怎樣回答？許多的時候，吃喝打岔我們的事奉，享受舒服打岔我們的事奉，人和同伴打岔我們的事奉，當主這樣來查問的時候，我們怎樣來回答我們的主？

(五)主願意加強門徒的愛以接受祂的託付：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彼得在這裏所用的那個「愛」字，是一個軟弱的愛，意思是我對你有感情。主說，「你絕對的愛我麼？」他回答說，「我對你有感情。」弟兄姊妹，當主真是來問我們的時候，我們在主的光底下，要看見我們的愛是何等的殘缺膚淺，我們實在慚愧。我們不敢、也不能說，我是絕對的愛主，我是愛主勝過愛這些。

或者有人要說：「如果我們感覺我們的愛太軟弱，太小，太殘缺，那主就不能把工作託付給我們了，我們只不過對主有一點感情，有一點喜歡，那怎麼辦呢？」感謝主，當主在那裏問，而我們感覺虧欠的時候，也就是主在那裏加給的時候。在這裏我們看見一條屬靈的道路：如果我們要事奉主的話，我們必須在交通的裏面讓主來查問我們。主的查問不是要定我們的罪，主的查問乃是要把我們裏面的那一點引出來，我們裏面只有一點點愛，如果我們肯拿出來交在主的手裏，祂要把祂絕對的愛加在我們這軟弱的愛上，叫我們能事奉祂。

所以主接下去說：「你餵養我的羊。」在主羊群中有許多的小羊和病羊，他們自己不能吃草，需要牧人去餵他。今天我們在這裏事奉主，我們都是小牧人，在牧長的底下作幫手。我們怎樣去作餵養羊的工作呢？我們裏面需要有愛。如果我們裏面沒有愛，我們的事奉就是雇工的事奉，不是牧人的事奉，我們不過是敷衍了事，盡盡本分而已。如果狼來了，我們就逃走。雖然我們的愛是軟弱的，但是我們若把它擺在主的面前，主要把祂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當這兩個愛合在一起的時候，在這愛的能力底下，我們就可以有真實的事奉。

(六)我們要愛主也要愛人：每一個事奉主的人，不單要有愛主的心，也要有愛弟兄姊妹的心；光是愛弟兄姊妹還不夠，必須也要愛人。我們必須對人有愛，才能來事奉主。你的心應當寬廣到一個地步，感覺到每一個人都是可愛的，對於每一個人都有興趣，這樣，你才能事奉主。一個看見人就覺得討厭、嫌別人麻煩的人，他沒有資格事奉主。主說，「人子來，並不是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我們的主看人是可寶貴的，是可愛的，所以把祂自己給了人。一個不愛人的人，怎能把主愛的福音傳送給人呢？

事奉神的人，不能厭棄別人，要記得主曾洗門徒的腳，憐恤各種病患的人；長大癲瘋的人到主跟前，主總醫治他們。長時間軟弱、不剛強的肢體，不是可憎嫌的對象，應存恆久忍耐的愛待他們。神

是多麼希望得著更多像摩西和保羅那樣在神家中盡忠盡職地服事祂的人！當以色列人拜金牛犢之後，神在怒中要滅絕他們，摩西竟為悖逆神的百姓懇求神赦免他們，「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卅二32)。保羅為他弟兄，為他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他也願意(羅九3)。神這兩位僕人，一在舊約，一在新約，他們都同樣有捨己救人的慈心，真是主基督的生命最佳顯彰。

二、要費財費力

(一)愛心的事奉須有具體表現：我們在前面看過，真實的事奉，乃是出於愛心的事奉。我們的事奉，必須是因著愛主和愛人，才有屬靈的價值。若非出於愛心的事奉，雖然勞苦不倦，仍不能得主的喜悅。但是另一方面，凡是真正出於愛心的事奉，必然會勞苦不倦。就像父母親愛兒女，他們為自己的兒女們所作的，豈只是任勞任怨而已！使徒約翰說：「...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愛心的表達，不僅止於言語和舌頭，並且也表現在具體的行為上。沒有具體行為的愛，只是說說而已，並不是真愛。許多基督徒雖然有心事奉主，但他們的事奉僅止於嘴唇的事奉，即或有一點點具體的行動表現，也多有所保留。這樣的事奉，不能算是出於愛心的事奉，當然也就不能得主的喜悅。

(二)事奉主具體的表現乃在費財費力：甚麼是事奉主的具體表現呢？聖經裏面給我們看見不少事奉主的好榜樣，其中最值得我們效法的，當推使徒保羅。他告訴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林後十二15)。這句話乃是他一生事奉主的寫照。他為著事奉主，不單單是費財，他也費力；他不僅僅是費力，同時也費財。並且，他的費財費力，不是勉勉強強的，而是甘心樂意的。

(三)施比受更為有福：在另一處聖經，醫生路加曾經記錄下保羅對以弗所教會長老們的談話，他說：「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廿 33~35)。保羅這話，說出他不但未曾貪圖別人的財物，反而是為著別人的需要著想，盡力幫助別人。而他這種甘心樂意為別人費財費力的原動力，乃在於他接受主耶穌的教訓：「施比受更為有福」。

保羅的「兩隻手」，乃是事奉的手；他在此給我們留下事奉的「榜樣」——勞苦供給別人，一心只為「施」，而不是為「受」。事奉主，並不是要為我們自己得著甚麼錢財或名利，乃是為要使別人得到屬靈的好處。事奉的原則，是「施」，不是「受」；是「給」，不是「得」。

(四)必須脫離瑪門的勢力才能給人：主耶穌曾經說過：「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主這話說明，瑪門(錢財)是神的對頭，它在人身上具有很大的影響力，能叫人把時間、精力、心思等等都花在它上面，藉此篡奪神的兒女對神所該有的事奉和敬拜。我們不能又要事奉神，又要事奉瑪門。凡是想要事奉神、又要事奉瑪門的人，結果他們所忽略的，總是「神」這一方。因此，事奉神的人，首先必須脫離瑪門的勢力，然後才能全心全意的事奉神。

瑪門會霸佔一個人的心，叫他在不知不覺中受它的支配和奴役，也就是在不知不覺中事奉了它。

人一事奉瑪門，就想為自己多有「得著」。全世界最被神定罪的，莫過於「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表面上是事奉神，是人人都認為敬虔的表現，但實際上卻是事奉瑪門，私心為著自己能得利。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是全世界最卑鄙的事，沒有第二種事比這一個更卑鄙。所以，凡是真正要事奉神的人，必須能夠脫離瑪門的勢力。也惟有脫離瑪門勢力的人，才真正能夠甘心樂意地供給別人。

(五)凡我們花費在主身上的都是美事：當日馬利亞用至貴的真哪噠香膏膏主的故事，蒙主耶穌特別的讚賞，要我們所有屬於祂的人，到處與福音同傳、同述說，作為記念(可十四 3~9)。在這故事裏面，馬利亞把她所珍藏的玉瓶，和值三十多兩銀子的真哪噠香膏，完全花費在主的身上。照一般常人看來，這樣作實在是太過份了，認為是「枉費」的。但是在主看來，她所作在主身上的，乃是「一件美事」。凡我們為著事奉主所擺上的，無論如何的多，都不是枉費，而是一件美事！

當主耶穌稱許馬利亞的行動時，便給我們眾人立下了一個事奉的原則：那就是事奉的首要目的，乃在於讓主得著滿足。我們惟有將自己和一切所有的都「枉費」在主身上，才能讓主的心得著滿足。這是我們討主喜悅的秘訣。

要知道，當主得著滿足的時候，我們也才能得著滿足。一個人真實的滿足，乃是先使主滿足。從來沒有一個使主滿足的人，他自己卻不滿足的。甚麼時候我們若讓主滿足，甚麼時候我們也必定得著滿足。所以我們看定了，我們所有為著事奉而擺上給主的，在別人的眼中也許認為是「枉費」，但實際上卻是最有價值的花費，是最上算的投資，是一件最美的事。

(六)在財物上要作聰明的管家：基督徒對於錢財要有一個正確的看法，那就是我們所擁有的錢財，並不是屬於我們「自己」的，乃是神暫時「託給」我們管理的。我們並不是「財主」，我們乃是「管家」，是替這位天地間的「財主」，管理一些交託給我們的財物。我們應當趁著還有一些錢財託在我們手上的時候，運用它們來結交朋友——即花費錢財在事奉上面——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可以接我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參路十六1~12)。凡我們今天為著主所花費的每一分錢，都記錄在永生的賬目上，也都積攢在天上(參太六20)。

(七)事奉不單要費財，還要費力：為主花費錢財，固然是一件好事，但千萬不要以為出錢就夠，而不必再出力了。世界上有所謂「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的說法，他們把「錢」和「力」分開，所以就有「出錢請別人作事」的情形。但是在教會中，事奉不但要費財，還得費力；不但要費力，還得費財。使徒保羅乃是把「費財費力」連在一起說的。

甚麼叫作「費力」呢？簡單地說，就是「費盡心力，直到完全花光為止」。換句話說，就是「盡心竭力」(彼後一 15)，就是「殷勤不懶惰」(羅十二 11)的意思。殷勤，就是不懶惰。懶惰，就是不喜歡作事。懶惰的人，是不會找出事情來作的；他們即使看見了事情，也盼望沒有事情。有許多基督徒竟也抱著這個態度：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聖經說：「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裏；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箴十九 24)。人一懶惰，就甚麼事情都不肯作，因為怕累。懶惰人不能不吃，但是他盼望最好有別人把盤子裏的食物送到他口裏去。世界上有一種人是沒有用的人，那就是懶惰的人。懶惰的人，神不用他。有一個弟兄說，懶惰的人，連撒但都氣他沒有用。

殷勤的人不怕事情；他不但不讓有事情變作沒有事情，反而要使沒有事情變作有事情。事奉主，如果我們不殷勤去找事情作的話，恐怕每一個人都可以作一天休息六天了。在事奉上，我們絕不能作

一個碰著有事情才作的人。我們要禱告神，求神給我們發現事情來作，給我們找出事情來作。

(八)殷勤的人自然會有事情作：主耶穌曾說了一句相當特別的話，祂說：「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約四 35)。如果照一般人的看法，還得等四個月才能收割；但是照主的看法，今天就是收割的時候了。問題乃在今天缺少舉目觀看的人，缺少有主眼光的人，所以事情需要拖到四個月以後才作。殷勤的人，乃是會舉目觀看的人。你一舉目觀看，就會發現原來有那麼多的事情正等著我們去作哩！

有意思要作事情的人，總在那裏找事情作；沒有意思作事情的人，就是怕事情發生。殷勤的人，總是等候在神面前，他一沒有事情作，就去等候在神面前，看還有甚麼事情要作。事奉神的人應當到神的面前去尋求，問神說：「神，你要我作甚麼？」事奉主的人應當舉目觀看，只要你一舉目，你就會看見有許多事情需要你去服事。

(九)事奉主並沒有止境：事奉主，不能活在過去的記憶中，總要努力向前(腓三13)，竭力事奉直到迎見主。使徒彼得說：「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又要加上；...有了...又要加上...」(彼後一5~7)。彼得在這裏說了七次「有了...又要加上...；」這給我們看見，殷勤的人總是加上又加上的，總是沒有止境的。在這世界裏工作，遲早總要退休；但在主裏的事奉，不但沒有退休，而且老當益壯。從前可能多憑體力事奉，但今後則多憑靈力事奉，事奉主並沒有止境。

第五題：事奉的造就成全(一)

一、成為主合用的器皿

(一)事奉主的人都是主的器皿

當我們事奉主的時候，很容易注意到我們手中所做的事情，而忘記了作事的人——我們的自己。其實在事奉上，神所注意的是我們這個人，並不是我們所作的事。當然，神是要我們作事，但祂所注意的，並不是事，乃是作事的人。

神看重作事的人，祂為要得著一班作事的人，就先自己作了一些事。正如主耶穌所說的：「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三一神從創立世界開始，就一直在為得人而作事——祂「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亞十二1)；祂又差遣愛子降世，完成救贖大工，為要叫我們因祂得救；祂也差遣聖靈，感動我們相信基督耶穌——所以我們能夠蒙恩得救，並不是出於自己，也不是出於行為，乃是本乎恩。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弗二8~10)。神作工在我們身上，把我們作成「祂的器皿」，使祂能藉我們作「更大的事」(約十四12)。

(二)沒有器皿就沒有油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屬靈

的事奉最重要的乃是倚靠聖靈。神若要使用我們作事，必須先將聖靈澆灌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有能力藉以行事。在舊約裏面，神人以利沙打發那寡婦去借空器皿，不能少借，回到家裏將油倒在所有的空器皿裏，直到器皿都滿了，再沒有器皿的時候，油就止住了(王下四1~6)。這故事告訴我們，神必須先得著我們作器皿，才能將祂的聖靈澆灌在我們裏面。神的工作和祝福，乃是根據有沒有空的器皿。只要有合用的器皿，神的祝福就會傾倒下來。當器皿沒有了的時候，祝福也就停止了。

所以，事奉主最重要的事，乃是豫備自己使成為主合用的器皿。事奉主不是靠人的聰明才智，不是靠計劃、策略、方法等；也不是靠人的財力和地位。事奉主首要在乎是不是合用的器皿，這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所該有的體認。

(三)器皿有貴重和卑賤之分

每一個事奉主的人，都是神的器皿。然而，雖都是神的器皿，卻不都是一樣的功用，也不都是一樣的價值。使徒保羅說：「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提後二20)。本來，神拯救我們，是叫我們作「豫備得榮耀的器皿」(羅九23)，祂要使用我們來彰顯祂的榮耀。但是我們的本性是敗壞的，是卑賤的，若不加以改造，就都是木器、瓦器，都是卑賤的器皿。我們必須被神改造到一個地步，漸漸的成為金器、銀器，而成為貴重的器皿。

在神面前的事奉，尊貴或卑賤，不是根據事情的本身，乃是根據事奉的人(器皿)如何而定。貴重的器皿所作的事，就都是尊貴的；卑賤的器皿所作的事，就都是卑賤的。就如在使徒行傳中，有祈禱傳道和管理飯食兩種不同的職事(參徒六2~4)；不懂得屬靈原則的人，會以為祈禱傳道的職事是貴重的，而管理飯食的職事是卑賤的。可是，在神面前並不這樣。倘若事奉的器皿是卑賤的，那麼所作的祈禱傳道也是卑賤的；倘若事奉的器皿是貴重的，那麼所作的管理飯食也是貴重的。

事奉工作的貴重或卑賤，不是在事情上面，乃是在事奉的器皿上面。我們在神面前無論作甚麼事都是一樣的，並無大小貴賤之分。你的事奉究竟是貴重或卑賤，不是在事情上面，乃是在你身上。你能把人看為最低微的事作得最貴重，也能把人認為最貴重的事作得最卑賤。所有的問題，都在於你這個事奉的器皿。如果你這個器皿是金器或銀器，你就算管理飯食，也是作了尊貴的工作，合乎主用。如果你這個器皿是木器或瓦器，就是祈禱傳道，也是作了卑賤的事，不合乎主用。

(四)神要把我們塑造成為合用的器皿

我們已經看見，凡是有心事奉神的人，都是神手中的器皿，只是器皿的品質卻有不同。在耶利米書中，神給先知耶利米看見一個異象：窯匠用陶泥製作器皿，其中一個器皿作壞了，窯匠就用這泥重新製作一個好的器皿(耶十八1~4)。這個異象啟示我們：「神是陶人，我是泥土。」神不能用「作壞了」的器皿，必須重新塑造。按屬靈的原則來說，木器和瓦器都是「作壞了」的器皿，我們若願意被神來使用，祂要把我們重新作到成為金器和銀器。

(五)甚麼是木器瓦器，甚麼是金器銀器

甚麼是木器和瓦器呢？「木」在聖經中是代表人的性情，「瓦」是代表人的工作。所以木器和瓦器

的意思，就是表示我們這個人天然的成分太多。天然的人總是憑著人的性情，用人自己的力量，在神的家中事奉。如果今天我們在神的家中事奉，是憑著人的性情，完全根據我們自己，同時也用自己最大的力量來事奉，這就表示我們這個人仍然是木器和瓦器。

甚麼是金器和銀器呢？「金」在聖經中是代表神的生命和性情，「銀」是代表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所以金器和銀器的意思，就是表示我們身上所流露出來的，乃是神的生命和性情，是經過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大工所改造的。這樣的人在神的家裏事奉，是憑著神的性情，根據祂的生命，讓主的生命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

(六)我們必須自潔才能成為金器和銀器

保羅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按原文並沒有「的事」兩個字)，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保羅這話，是勸勉所有屬於主和事奉主的人要自潔。這一個「自潔」，不是指「事情」，乃是指「人」。人若肯自己潔淨自己，就能脫離卑賤，不再作木器、瓦器，而可以變成金器、銀器，成為貴重的器皿。

這裏的自潔沒有別的意思，乃是說：你不甘心作木器、瓦器，你不願意作木器、瓦器，你在神面前有一個心願，要成為金器、銀器，這一個心願，就是自潔。除了這一個以外，老實說，我們並沒有辦法改變我們自己，我們所能作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在神面前有這樣一個心願：「主阿，求你不讓我憑著我天然的生命、憑著自己的肉體、用人的智慧、用人的力量、用我自己的良善在那裏事奉你。求你拯救我，改變我，叫我今後凡事依靠你而作，憑著你的生命和性情來作。」當我們有了這樣一個心願，神就要開始作工在我們身上，開始來改造我們。

(七)神如何使我們成為金器和銀器

許多基督徒今天也許還是木器和瓦器，但神也容讓我們有分於事奉工作，祂要在事奉工作中改造我們。當我們在神面前切實有一個心願，願意成為金器、銀器時，神就會調動萬事萬物為我們效力，要叫我們得益處(羅八28)。萬靈的父知道怎樣管教我們，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10)。每一處事奉的場所有如一個火窯，神要在每一個人身上從事搏弄、塑造的艱鉅大工。這工作不容易，因為「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但是主非作不可。人不能先對付好，一切的知識、方法、技巧都沒有用！一般的教育是一直「加」——加學問、方法、技巧，然後再加學位、頭銜、資歷...但器皿的塑造卻重在作「減」的工作——減去世界、肉體、名位、老我、自義自尊、雄心大志、偽裝的屬靈...減到完全無有時，我們方才合乎主用。這時，從我們身上才能流出的生命活水，供應千萬飢渴的心靈，這是事奉的本質。

(八)神改造器皿的工作開始於啟示的光照

整個福音信仰全在乎啟示。主曾親口說，彼得之認識基督，乃是天父的啟示。而保羅之改變，也是因著那一次在大馬色半路上神兒子啟示的光把他全然照倒了；故此他在以弗所書為聖徒祈禱時，首要的也是在於求父賜下「啟示的靈」(弗一17)。是的，缺乏主的啟示的人，不可能「真知道祂」的豐盛；照樣，缺乏啟示的光，人也不可能真認識自己的敗壞、可厭。只有當十字架的光向人啟示時，他才會

在爐灰中懊悔自己，才會喊說，「禍哉！我滅亡了！」才肯接受祭壇火炭的潔淨。

聖靈的光照使你看見，你過去的事奉有多少是出於你自己，有多少是靠著你自己。當你這樣被光照時，你才會真的盼望著接受神在你身上作工的結果乃是：「祂必增加，我必減少」(約三30)。直到十字架的死，真的把你帶到盡頭，神在你身上就有了新的起頭。在那裏你就開始被主提拔到復活的境界，叫你的事奉是出於生命的，是出於聖靈的。

(九)我們要 and 神配搭合作

神的潔淨和人的自潔，乃是一個真理的兩面。先知以賽亞說：「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他必吃奶油與蜂蜜」(賽七15)。我們若還不懂棄惡擇善，就不能享受神所給我們的好處。當我們因著神的光照而開始知道自潔的需要時，神就開始潔淨我們。祂的潔淨，就是祂的剝奪，最終使我們成為金器、銀器，作主合用的器皿。

二、恩賜的認識和運用

(一)對『恩賜』的正確認識

恩賜乃是我們事奉主所需用的工具。我們乃是憑藉所得的恩賜來事奉主，所以它對每一個事奉主的人來說，相當的緊要。因此，要事奉主，便須對恩賜有所認識。

一般信徒對恩賜有兩種極端偏執的看法：一種是認為，恩賜就是一種超自然的屬靈能力；另一種則認為，恩賜就是各人所具有的才幹、本事。以上這兩種，都是以偏概全、似是而非的看法。我們若要正確地運用恩賜，就不能不先對它有正確的認識。首先，我們必須認識：

(1)恩賜不是天然的才幹：任何非基督徒，甚至敵擋基督的人，也都有他們天然的才幹與特長。這種肉身「與生俱來」的才能，算不得是屬靈的恩賜。

(2)恩賜不是個人的學識與技能：各人在還沒接受救恩之前，可能按自然的機會際遇，各自受到不同的造就而有不同的學識、技能，這些並不就是聖靈的恩賜。

(3)恩賜不是個性的傾向與興趣：常有人把自己的性格與興趣，當作就是神所給他的恩賜，以致將自己的喜好代替了神的託付。但神的託付不一定按人的志趣，而是按神無容置辯的定旨。

(二)『恩賜』的意義

那麼，恩賜究竟是甚麼呢？

(1)恩賜是神特殊的恩典：「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恩賜賞給人」(弗四7~8)。屬靈的恩賜是基督藉十字架勝利而賞賜給那些信靠祂十字架救恩的人。恩賜既然是一種「賞賜」，故它是神賞給各人的「特殊」恩典，不是神給一切信徒的「普遍」恩典。

(2)天賦才智可成為恩賜的度量：主賞給信徒的恩賜大小，一面是按照各人信心的大小度量(參羅十二3，5)，另一面是按照各人的才幹大小度量(太廿五15)。一個人信主之後，他自己原有的才幹、學識、

技能，若是完全奉獻在十字架的祭壇上給神使用，這一切就都可能變成聖靈要給他事奉所需恩賜的容器，才幹越大，恩賜也越大。

(3)恩賜是今世暫時性的禮物：聖靈的「賜給」(gift)和聖靈的「恩賜」(gifts)不同。前者是指永生(羅六23)和豫嘗永遠產業的憑據(林後一22，五5；弗一14)，永久且普遍性地，按著「均一」的原則，賜給所有的信徒；後者是指聖靈的運行，為要成就不同的事工，暫時(它們終會過去)和片面地，按「不均等分配」的原則，賜給信徒。

(4)恩賜是工作性的禮物：聖靈的果子(fruits)和聖靈的恩賜(gifts)相異，兩者隸屬於不同的範疇。前者是聖靈藉個人內裏生命的漸長與成熟，而表顯於外的榮美；後者是聖靈為因應外在工作的需要，額外分給各人的一份禮物。

(三)『恩賜』的來源

恩賜乃根據聖靈的運行，分賜並顯明在信徒身上的：

(1)恩賜的源頭乃是聖靈：恩賜乃是「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聖靈賜...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7~11)。這是說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我們各人的；要賜給甚麼樣的恩賜，以及賜給甚麼人，主權都在於聖靈。

(2)聖靈藉別人的按手賜給的：保羅對他的年輕同工提摩太說：「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豫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四14)；又說：「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提後一6)。由此可見，恩賜的管道乃是代表基督身體的使徒或長老，他們為著身體(教會)的需要而按手禱告，向神祈求，神也垂聽他們的禱告而賜下恩賜。但這並非意味著恩賜可以承傳；賜給與否，主權在神而不在人。

(3)神在人心中運行，使其明白而運用恩賜：保羅在談到恩賜的時候說：「神...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林前十二5~6)。這乃是說神先有某一特定的旨意，需託付祂所揀選的人去執行，便在那人心裏運行，使其立志行事，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而聖靈也將恩賜(工作的能力)顯明在他身上，因而得以完成神的託付。

(四)『恩賜』的種類和目的

大體上，恩賜可以分成兩大類：

(1)超然的靈性恩賜：例如：醫病、行異能、辨別諸靈、說方言、繙方言(林前十二8~10)，以及說豫言(羅十二6)等，都屬於這一類的恩賜。在教會初期的歷史上，有很多這類恩賜的事實記錄，但其後便不再多見。雖然有些「時代主義(dispensationalism)者」認為這類神奇的恩賜已經過去，但聖經既未明言此類恩賜已經停止，我們寧可相信聖靈仍會隨己意分賜，只是現今比較「少見」罷了。

(2)工具性的恩賜：例如：作執事、作教導、勸化、施捨、治理、憐憫人(羅十二7~8)，以及幫助人、治理事(林前十二28)等，都屬於這一類的恩賜。對一般信徒而言，事奉主所需要的工具就是指這類恩賜。當主將事奉的工作交託給我們時，祂也為我們豫備事奉所需要的恩賜。神不會單給我們工作而不給我們力量。我們的主不是那樣的一位主。正如摩西所說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卅三

25)；照樣，我們也可以說：「主給我們的責任如何，祂所給我們的恩賜也如何。」所以我們可以放心，主不會不給我們恩賜而叫我們去作工的。

(五)如何運用恩賜

聖靈分賜給我們各人「恩賜」，目的是要我們去「運用」恩賜，而不是要我們「坐擁」恩賜。然而，恩賜的運用，必須遵循如下的一些原則，方能發揮到最大的功效：

- (1)要先將身體完全奉獻給神(羅十二1)：如此才能有效的運用恩賜，榮神益人。
- (2)要察驗神的旨意(羅十二2)：要按神的旨意而行，既不超前，亦不落後。
- (3)要看自己合乎中道(羅十二3)：不要自視過高，超過自己信心大小的程度。
- (4)要與別的肢體聯絡配搭(羅十二5)：在運用自己的恩賜之時，也要尊重別人的恩賜。
- (5)當照著信心的規範(羅十二6原文)，並按著神的聖言講說(彼前11)：運用恩賜不可違背真理的道。
- (6)要專一、誠實、殷勤、甘心作(羅十二7~8)：不可三心兩意，也不可半途而廢，凡事從心裏作。
- (7)要成全別人，使各盡其職(弗四12)：盡量使身體中的肢體都能發揮其功用。
- (8)要以造就教會為前提(林前十四12)：運用恩賜顧到別人的益處，為著眾人著想。
- (9)要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33, 40)：切忌使聚會混亂。
- (10)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彼前四11)：不可憑仗天然的力量。
- (11)要時時如火挑旺已得的恩賜(提後一6)：不要讓恩賜「冬眠」或隱藏起來。
- (12)要在剛強、仁愛、謹守(或清明)的靈裏運用恩賜(提後一7)：不可膽怯懦弱，反要剛強壯膽，憑著聖靈所賜的能力，以愛心謹慎行事，不偏左右，也不過或不及。

(六)信徒對恩賜該有的態度

信徒對於恩賜應持如下的態度：

(1)不要專門留心超自然的恩賜，以其作為已得著聖靈充滿的記號。若沒有得到，就自暴自棄；若一旦得到，就為自己感謝神，又覺得別人的光景可憐，在下意識中產生了優越感，而不自覺地驕傲起來。

(2)不要一直等著知道自己到底有甚麼恩賜，才肯在教會中事奉；或是雖然已有了崗位，卻不投入，不盡心。因他認為自己的「恩賜」可能不在這方面，不知不覺中，會在心裏埋怨帶領的弟兄，沒有給他適當的配搭，所以雖然事奉，卻不甘心樂意，作起事來既不起勁，也不用勁。

(3)不要誤以自己的性格喜好為恩賜，而不肯承擔他自己喜歡之外的事工，結果，在教會中多年，白白錯過了許多事奉的機會，還自以為是「懷才不遇」呢！

(4)不要強求恩賜(參徒八20)，也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提前四14)，反要盡力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四10)。

(5)安於自己所領受的恩賜，同時欣賞別人的恩賜(林前十二14~27)。但切莫高抬特別有恩賜的人過於聖經所記，免得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6)。

(6)若只關心表現屬靈恩賜的程度，而忽略了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就與神分給我們恩賜的本意

相違。比方：光有口才的恩賜卻沒有愛心(聖靈的果子之一)，這恩賜就算不得甚麼(林前十三1~3)。

第六題：事奉的造就成全(二)

一、遵從主教訓作主忠僕

(一)事奉主的人都是主的僕人

我們要根據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廿四章裏的教訓，來看祂究竟要我們如何事奉，才能討祂的喜悅。祂在那裏說：「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倘若那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四 45~51)。

主耶穌在這裏好像說到兩個僕人，一個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另一個是惡的僕人。但我們若加以仔細的讀，就會發覺主乃是講一個僕人。這僕人可能是忠心有見識的，也可能是個惡僕。換句話說，每一個事奉主的僕人，有可能作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也有可能作個惡的僕人。

(二)我們都是主用重價所買的奴隸

這裏的僕人，並非指著普通的傭人，乃是指賣身的奴隸。普通的僕人有自己的身份、權力和自由。但是一個賣身的奴隸，絕對沒有自己的身份地位，也沒有自己的權力和自由。因為古時的奴隸是屬於主人的，是主人的產業，他活著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服事他的主人。他不能為自己活，也不能有自己的舉動。他一生所有的生活、舉動，都是為著服事他的主人。他生死的權柄也都在主人手裏。

我們每一個屬主的人，就著生命來說，都是神的兒女；但就著事奉來說，都是神的僕人，都是神的奴僕。使徒保羅說：「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19~20)。我們都是主用重價所買的奴僕。每一個事奉主的人都應當守住這個地位。好多時候，我們在事奉的事上，忘記了自己的地位，忘記了自己是沒有權利的人，忘記了不能憑自己作甚麼，也不能為自己作甚麼，我們是賣身的奴隸。就像舊約那個愛的奴僕一樣，不願意有自由，願意終身服事主人，因為他愛他他的主人(出廿一 5~6)。

可惜今日有好多人在事奉神的事上太自由了。因為太自由的緣故，意見就很多，就憑自己的意見來事奉神。好多時候，我們在事奉上爭自己的權利；但我們必須記得，奴僕是沒有權利的。

(三)僕人為主人所派

這裏說到僕人「為主人所派。」這是說僕人一切的工作都是主人所定的。換句話說，他不能揀選自己的工作，不能說我要作這一件，或說我認為某件工作是低於我的身份。若主人分派你去作某件事，

不管這件事是大是小，是高是低，都是同樣重要。在事奉上，不是人分派我們，乃是神分派我們。我們在事奉上的關係，不是與人發生關係，乃是與主發生關係。好多時候，我們在事奉上與人的關係太大，好像我們要討人的喜悅，因為是人分派我們的。因此我們就容易軟弱，容易跌倒。若我們看見今日在神的家中事奉，乃是主所分派的，我們乃是與主發生關係，我們就不容易發怨言，更不容易跌倒。所以弟兄姊妹，我們必須記得，僕人乃是主所分派的。神把我們放在祂的家中；聖靈就隨著自己的意思賜給我們各種恩賜；主就是這樣分派我們；我們就運用這些恩賜在神的家中有服事。

(四)在神的家中事奉

這裏又說：「管理家裏的人。」意即作神家中的管家。換句話說，他的工作乃是在主的家中，我們的主是家主。我們要切切的記得，今日我們在教會裏事奉，乃是在神的家中事奉，因此更應當小心謹慎，因為永生神的家是非常的寶貝。想到主為愛教會而捨去自己，想到神為教會所定的旨意是何等榮耀，能在神的家中事奉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即使是一件最微小的事情，也是了不起的。

(五)按時分糧

這裏也提到僕人的工作：「按時分糧給他們」。甚麼叫按時分糧呢？「按時分糧」不是指著按時把屬靈的道理幫助人。「按時分糧」包含很廣，意即不論我們被主分派事奉是那一種，屬靈的意義就是叫神的兒女得著飽足。換句話說，就是把屬靈的生命供給弟兄姊妹。我們不要以為，只有站講台作出口的人才是把屬靈的糧食給神的兒女。有時站講台作出口，也不一定是按時分糧。有時弟兄姊妹靈裏有饑渴、有需要，但因我們自己在神面前學習不夠，無法把糧食按時供應他們。有時我們給人的糧食，不一定是靈糧，可能只是頭腦裏的一點知識，不是生命中的學習。所以不但是講道，就是我們在那裏擺椅子，也可能是按時分糧。不但是作一件事，乃是有屬靈生命的供應。如果在神的家中，每一方面的事奉——不論是事務的，或是造就的，都帶著按時分糧的屬靈供應，神的家中就滿足了。今日在神的家中好多人在饑餓，不只在神的話語上是饑餓的，在彼此相愛照顧上也覺得饑餓。我們既被分派在神的家中，各人在各人的崗位上，應當把屬靈的生命供應給弟兄姊妹。

對弟兄姊妹要存彼此相愛的心，當尋找的，去尋找；受傷的，要裹纏；傷心的，要安慰；缺乏的，要幫補；跌倒的，要扶起；捨去自己的安寧，叫別人舒適；不求自己的益處，叫肢體喜樂；寧可自己受冤屈，不去罪責他人；多少的眼淚，寧可在暗中流；在軟弱的肢體面前，切莫顯自己的剛強；對已犯了罪和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多把主的愛與恩向他去講說，或許能把他挽回過來；千萬不要在跌倒失敗的肢體面前，顯你是一個定罪的審判官，叫軟弱的人沒得著拯救，反而憂上加憂，甚至爬不起來，以至沉淪了。

(六)作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呢？」何謂忠心有見識？「忠心」就是盡忠職守；「見識」就是明白主人的意思。我們明白了主人的意思，就照著祂的意思忠心的去作。保羅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2)。今天在這末後的日子中，神所注意的就是那些有忠心可以信託的人。所以盼望我們

在神的家中，都作忠心有見識的僕人。若是這樣，當主人來到時，那僕人就有福了。作一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在今天來說是辛苦的，甚至有時不會給弟兄姊妹欣賞。但等到主來，主看見他在小事上忠心，就要派他管理一切事情。在國度時，就要與主一同管理。今日是我們實習的日子。

(七)千萬不要作『惡僕』

「倘若那惡僕心裏說，我主人必來得遲。」這惡僕是從心裏開始的。我們每個屬於主的人，心裏都知道主人快來了，這感覺是在我們每個人裏面。但這惡僕不是說主人不會回來，乃是說主人必來的遲。今日、明日都不會來，也許今年都不會來。他心中存有此意念，因此就放鬆了。如果我們知道主隨時會來，就會時時儆醒，常常禱告，天天準備，自然而然就會作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也是因為愛慕我們的主，叫我們作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若我們裏面無愛主的心，就會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也可以說是不盼望主快快回來。

(八)惡僕的情形

「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惡僕開始打他的同伴(不一定是用手打)。「同伴」是指一同作僕人的。在神家中有許多僕人，一同配搭事奉；但這惡僕打他的同伴。換句話說，他有時高抬他的自己，把與他一同配搭的弟兄姊妹踐踏在他的腳下。他要照著自己的意思來作，他有雄心大志，看不起其他的僕人。自高自大，就好像打他的同伴一樣。

不但如此，他並且與酒醉的人一同吃喝。那是指著他與放蕩不受約束的人來往，與他們聯合。一個人如果心中不愛主，不切望祂的再來，就容易放縱自己，一面虧待弟兄姊妹，叫他們受到言語或態度的傷害；一面與屬肉體的人為伍，追逐罪中之樂。

(九)主人要重重的處治惡僕

「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他不知道主人幾時來到，因為他沒有儆醒等候。若他儆醒等候，主人無論何時到，他都已準備好，因為他是光明之子，白晝之子。但他說主人必來得遲，所以放鬆了，生活及事奉都放鬆了。結果主人忽然來到，要重重的處治他，定他與假冒為善的人同罪。「重重的處治」或作「把他腰斬了」。一個人若被腰斬了，即是死了，意思是說在國度中不能享受永生。不錯，在永世裏，因他是蒙恩得救的，可以享受永生。但在國度裏，他不能享受生命，也即是不能與主一同作王，定他與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假冒為善是指著掛名的基督徒和世人說的。就著惡僕的生活與事奉，是與假冒為善的人沒有甚麼分別，所以定他與他們同罪。聖經說，他要被丟在黑暗裏，在那裏哀哭切齒了。被丟在黑暗裏，就是在國度外面。哀哭切齒就是懊悔莫及。他要懊悔說，為甚麼在世上短短的時間中，神安排他在神的家中服事，他竟然不忠心而又無見識呢！

二、效法主榜樣作主良僕

(一)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

神的僕人們，要想做一個合神心意的事奉者，必得被神造就到像祂的聖僕耶穌的模樣。聖經記載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6~8)。

同在神家中事奉神的弟兄姊妹，你像主的樣式嗎？你不強奪榮耀地位嗎？你肯虛己、看自己無有嗎？你肯降卑自己到奴僕的形像嗎？你能不高高在上，像一個平常的人嗎？你能一點不驕傲，柔和謙卑像主的樣式嗎？你能存心順服，凡事順服，一直到死嗎？你甘心接受極其慘痛難忍的十字架苦難嗎？親愛的弟兄姊妹，神的聖僕我們的榜樣就在眼前！我們這些作僕人的，是否像主的樣子呢？主耶穌自己親口說：「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主這位僕人，應是神家中所有事奉神的人最好的表率。

(二)從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看主耶穌

我們現在要根據「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來看主耶穌是怎樣的一位僕人，因為主口中的撒瑪利亞人，並不是別人，乃是在描述祂自己。主耶穌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路十30~35)。

這段比喻首先告訴我們，這裏有一個被強盜打得半死的人；這個人乃是你我一般人的寫照：明知不可以行惡，卻又無力勝過惡，結果身心受到煎熬，痛苦難當(參羅七18~24)。今天不但是在世界上，甚至是在教會中，有許多人陷在這樣的痛苦中，他們被打傷了，就像那個人被強盜「打個半死」(30節)，動彈不得，只能任由撒但隨意擺佈。教會內外到處都是這樣的傷者，正等待著事奉主的人去幫助他們。

(三)祭司、利未人和撒瑪利亞人的對比

這個比喻裏也提到一個祭司和一個利未人，他們代表許多服事主的人，平素喜歡講究宗教儀文規條，外表道貌岸然，內心如何就很難說了。他們經過那傷者所躺的路上時，竟從他身邊走了過去。主的話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九13)。他們卻相反地，喜愛祭祀，不喜愛憐恤。主又說：「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廿五40)。神喜歡我們作在「人」身上，他們卻喜歡只作在「神」身上；結果，他們所作所為，並不能討神的喜悅。

那真正有憐恤、肯服事人的是誰呢？就是「撒瑪利亞人」(33節)。撒瑪利亞人是猶太人所看不起，因他們的血統混雜。血統代表一個人的過去和他的出身。猶太人看人是看一個人的過去和出身。這個比喻中的撒瑪利亞人就是主耶穌自己，祂降世為人，從外表看，是個卑微的常人，祂的出身乃是猶太人所看不起的加利利拿撒勒人。

(四)服事主不看出身，但看存心

我們服事主，不是看我們的過去和出身，是否受過正統的神學教育？有無多少年的牧會經驗？許多人喜歡看這些。然而，神看人不看外貌，是看人的「內心」(撒下十六7)。撒瑪利亞人看見傷者就動了慈心；神所看重的，就是這樣的心。所以在服事人的事上，最重要的是心；整個屬靈的事就是「心」的事。敬拜神也是一樣；不在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乃在於心(約四21~24)。獻禮物也是一樣，在於心而不在禮物，因禮物代表敬拜和與神的關係。如果獻禮出了問題，敬拜也就出了問題。所以主說，你跟人有甚麼不和，要「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24)。這樣的獻禮與敬拜，才能討神喜悅。當然，能否與人和好，這也完全是心的問題。今天一個人的屬靈光景，完全看他的心如何。今天在服事上，真正有心的人不多，無心的人卻不少。無心之人見而不動心，有心之人見而動心。

(五)服事人須有具體的表現

撒瑪利亞人「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34節)。服事人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要「行」；也就是要有一些具體的表現。我們從撒瑪利亞人所作的，可以學會如何服事人：

(1)必須先「上前」並「下來」：撒瑪利亞人「上前」，然後從牲口上「下來」，再托他騎上牲口，最後那人才獲救。由此可知，服事人就是要先「上前」——我們服事人，不是叫他們來就近我們，是我們去就近他們。「上前」之後，隨即「下來」。主耶穌是先從寶座上下來，我們才得拯救。寶座是甚麼呢？是發號施令的所在，是審判人的地方。今天我們服事人，要先從寶座上下來，不是在上面發號施令、審判人。

(2)把油和酒倒在傷者的身上：油與酒表示甚麼呢？兩者應是象徵聖靈和神生命的功用，有如油一般的給人滋潤，又如酒一般的消毒潔淨。我們服事人，不是在表現我們的天然特長，乃是將裏面的聖靈和神生命供應給人。只有聖靈和生命的能力，才能給人滋潤，才能給人潔淨。就如一個人落在苦難之中，心裏枯燥愁煩，油能使他滋潤；一個人落在罪惡之中，酒能消毒，使他心得光照而知罪、認罪、悔改；最後因此得到赦免，得到拯救。

(3)將傷處包裹起來：撒瑪利亞人將油和酒倒在傷者的傷處之後，又「包裹」好了。「包裹」的意思是讓受傷之後，不顯露在外；因為傷處是很脆弱的，禁不起摸，更禁不起碰，所以要蓋起來。人也是一樣，如同傷患之處，禁不起批評，禁不起打擊；這對一個服事人的人，是應有的常識。

(4)「扶」他一把：「扶」就是給他力量，拉他一把。很多人跌倒時，未嘗不希望能爬起來，但他有心無力，這時，如果有人給他一點力量，扶他一把，他就能爬起來。

(5)騎上「自己的」牲口：這是將自己所需用的，供給他使用的意思。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有時遠不如佛教徒。佛教徒講究功德，作善事，作得愈多，就積德愈多，所以他們盡力去作。而基督徒講恩典，有時對善事、善行、助人，都忽略而沒有作。所以基督徒有時反而遠不如佛教徒。

經上記著：當天使找到哥尼流時說，他的善行，神已經記念(徒十4)。主耶穌也說過，我們作在人身上的，就是作在他身上。今天我們不能在知道別人有困難時，只說一句「為你禱告」就算夠了，這是假冒偽善！我們應該作實質上的幫助，把自己所有的，供給對方。

(6)「帶」到店裏去照應他：「帶」等於是服事人；服事人不只關心他的身體，也關心他的德行；

服事人是要流汗，要流淚，像一個媽媽帶自己的嬰孩一樣。摩西當日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也經過流汗、流淚；保羅照顧提摩太時，也顧到他身體、心靈的需要。不是只有靈性的照顧，也要想到身體的需要。

「店裏」代表教會。把人帶到教會，能得到照應，就能避免魔鬼的吞吃，能受栽培，長大成熟。

(7)服事人要持之以恆：「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35節)。「第二天」的意思表示服事的工作要持續，要有恆心；不只今天做，第二天也做。「二錢銀子」代表贖價，是耶穌所付出的；又代表「愛」。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就是愛的緣故，因為有愛就能捨。媽媽也是如此愛孩子；她為孩子肯捨掉時間、青春，甚至連生命也肯捨掉。今天服事人最根本的就是要有愛；有愛之後，才能捨自己的力量、精神、時間、金錢。

(8)服事人要常以為虧欠：撒瑪利亞人還說，「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35節)。這意思是不以為所作的已經夠了。人很容易以為自己已經作夠了，已經很好了；但「愛」不同，要常以為虧欠(羅十三8)。保羅曾說「愛是長、闊、高、深」(弗三18)；換句話說，愛是沒有邊界，永無止境的。你必須有神在心裏，才能有愛，常以為不夠；如沒有神，就很容易以為別人虧欠了自己。

(六)身體力行服事神與人

主耶穌在說完整個比喻之後，最後勸勉我們說：「你去照樣行罷」(37節)。如果光是口說而身體不作，是不行的，要身體力行。服事人時最重要的，就是身體力行。有基督的愛存在心中，必能收到很大的果效。願大家能照著主的榜樣去行。

第七題：事奉的進階標竿(一)

一、從事奉殿轉到事奉主

(一)僕人的工作包括伺候主人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豈不對他說，你給我豫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呢」(路十七7~8)？在這段聖經中，我們看見僕人所該作的工作：除了和田裏耕地和放羊以外，還得在家裏伺候主人。

耕地，或說撒種；放羊，或說餵養。撒種的工作是應付那未長的，也就是叫那些沒有接受主的接受主；放羊的工作是應付那些已生的，也就是叫那些已經接受主的得到餵養。因此耕地是牽涉到罪人的工作，放羊是牽涉到信徒的工作。這就是主的僕人們所作的事，這也是我們所該在神面前作的工，是我們所必須努力去作的。

然而主說：「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坐下下吃喝呢？」這話是說，所有的僕人(基督徒)作完了工之後，主不請我們吃喝。「吃喝」意即因所作之工而有的享受。我

們心裏一直在那裏享受著工作的快樂。但是主說，一切的工作，無論是放羊或是種田，目的並不是叫你快樂，給你享受，使你有所得著。第八節說：「豈不對他說，你給我豫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祂要我們豫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祂，事奉祂。你看見麼？主所要求的，就是事奉祂。

(二)事奉的目的是讓主有所享受

所以請你記得，田裏的工作，比不上家裏的工作；地和羊不如主。祂不能因為你的工作太忙，而不必事奉祂的。祂不能讓工作勞苦奪去了祂該得的事奉。在這裏第一件事就是事奉主，因為事奉主比耕田、放羊一切的工作都緊要。

弟兄姊妹們，你所顧念的不過就是耕田撒種——傳福音救罪人麼？你所努力的不過就是放羊餵養——分糧栽培信徒麼？或者你是要叫主吃得飽、喝得足呢？主並不是說我們不必吃喝，乃是說我們的吃喝是在主的吃喝之後。不錯，我們也該快樂的，但是在主之後。因此讓我們自問工作的榮耀到底是為著誰呢？我在這裏一切所作的，到底是為著滿足主的心呢？或者為要滿足自己的心呢？工作的果子是為要使主飽足呢？或是為要使自己飽足呢？我們就是作了一切，還只是一個無用的僕人。我們的目的，並不是田地和羊群，乃是主；我們所努力的，並不是世界和教會，乃是主。哦！祂是我們的一切。

(三)利未人的兩種事奉

「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地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事奉殿)；必為民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必站在民前伺候他們。...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耶和華說的。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結四十四11，15~16)。現在讓我們從這段聖經來查看，利未人也有兩種不同的事奉。十一節和十五節大不同，有基本的分別；十一節是說到殿裏的事奉，十五、十六節是說到事奉我，就是事奉耶和華。原文這兩個字是相同的，都是「事奉」(中文和合本把十一節譯作「供職」)。所以按神看來，利未人是分作兩班人；雖然大家都是利未人，都是屬乎神的，都是同一個支派之中的，可是其中有一大半是只配在殿裏事奉的；但另外一班少數的人，他們也是利未人之一，是撒督的後裔，他們可以事奉我，就是事奉耶和華。

(四)事奉殿和事奉主不同

弟兄姊妹們，你知道事奉殿和事奉主的分別麼？許多人說，事奉殿是再好也沒有的了！我盡力奉主的名去作工，負起責任來幫助教會，打起精神來作弟兄的僕人，我盡我的力量來幫助弟兄姊妹，在各處奔走叫教會發達，工作興旺。許多人也以為如果能拯救罪人，使教會的人數多起來，叫許多人加入教會是頂好的了。但我說這不過是事奉殿。在神看來，在這種事奉之外，還有一種事奉。在神的眼光之中，不只有事奉殿的事奉，還有一種更好的。我們不只是在主面前事奉，乃是事奉主。這是大不同，是頂不相同，一點也不相同。

如果你能知道這裏的不同，就能看見主在今天所要得的是甚麼。弟兄姊妹們，請你不要誤會。事奉了主，並不是對於殿不管了。我乃是說，在這裏不只有事奉殿，還有比這更深的就是事奉主。今天

有許多人真是只知道事奉殿，而不知道事奉主。

(五)分別點在於你事奉的動機如何

讓我問你：你傳福音，你到各處去奔走勞碌，到底是為甚麼？不錯，我們傳福音拯救罪人是好的，我們幫助弟兄姊妹進步也是很好的；不錯，你真是頂忠心的去傳道，去造就，但是你的眼睛所看的只是罪人和弟兄姊妹，所以是事奉殿。因為這些人是在百姓面前事奉，所以是事奉他們，而不是事奉主。不是說事奉主的人不作這些事，事奉主的人也作這些事，但是他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著主，完全是因著主的緣故而寶貝人的，所以他所看的不光是人。如果你到主的面前來只看見主，你就頂自然也會事奉弟兄。這是大分別。

(六)在外表上可能無多大的分別

有一件事是我們所必須要看清楚的，就是事奉殿和事奉主在外表上可以沒有多大分別。許多人真是盡力的去拯救罪人，去幫助弟兄，並且他們也吃了許多苦，受了許多逼迫，他們真是樣樣都作，但是問題就在乎你為甚麼這樣作！問題就在乎主在你心裏是不是最大的？當你今天去事奉的時候，是不是為著主的緣故去作，或者你只記得這是你的本分，是你所該作的，所以去作。這完全是為需要，不是為主。你只看見你的弟兄，沒有看見主。所以我們的存心已經夠解決一切的問題。所以所有的問題都在乎我們為甚麼要這樣作。

(七)事奉可能是為著自己的喜好

讓我頂直的告訴你們說，工作也有它吸引人肉體的地方。比方說一個人的天性是好動的，是好多說話的，你叫他到鄉下去傳福音，跑來跑去從這村到那村，在這裏說說，到那裏說說，他頂高興。你想他為甚麼這樣作呢？因為本來他就是好動好說的。但是，他這樣作不是為著主。因為多少時候，神如果真要他作他所不喜歡的事，他就不能作了。原因就是因為他的天性近這個，所以就高興作這個。可是他還以為是事奉主，其實是事奉殿。弟兄姊妹們！在這裏有大分別。我頂直的告訴你，在神的工作中也有可感興趣的地方！你講道有許多人圍著來聽，別人都說你所說的頂好，你傳福音，許多人因著你得救了；這真是頂可愛，你最羨慕。你想這是多麼有趣的事呢？

(八)問題在於神如何看待你的事奉

哦！許多在神面前的工作和事奉，神說不是事奉祂。頂希奇，神告訴我們說，有一班利未人在殿裏頂忙的事奉著，但是神說他們是事奉殿，不是事奉神(我)。他們在殿裏乃是幫助獻祭的人宰殺平安祭牲和燔祭牲。平安祭是說到叫罪人親近主，燔祭是說到信徒的奉獻。在這裏不只是叫罪人信主，又叫信徒奉獻，真是好。這並不是假的，乃完全是真的。神知道他的工作。他實實在在的幫助人獻上了平安祭和燔祭。他實實在在的拯救幫助人，並且作得很辛苦。但是神說，雖然這樣，你們不是事奉我。

(九)事奉主比幫助人更深

弟兄姊妹們！我們要知道神的目的是甚麼。神今天所要的，不是外面活潑的事奉；神今天所求的，並不是得著人，幫助信徒更屬靈、更進步；神今天所有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人完全屬乎「我」，就是你們在「我」面前事奉「我」。神今天所有的目的，並不是這些東西，乃是「我」。

我再說，我不怕人討厭。我心裏所最怕的，就是有許多出來傳福音幫助人，有許多人出來拯救罪人，造就信徒，但沒有事奉主！許多人所謂的事奉主，沒有別的目的，只是因為他的高興和歡喜。請你記得，在天然方面，在神的工作之中，也有許多能吸引我們的，你就去作了！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神賜恩，給我們知道甚麼是事奉神，甚麼是事奉殿。

(十)讓我事奉主而不事奉殿

有一位在主裏經歷頂深的老姊妹，她有一天讀到以西結書四十四章這一段聖經的時候，就立刻把聖經合起來，跪下去禱告說：「主呀！讓我事奉你，不讓我事奉殿！」弟兄姊妹們，我們能不能有這樣禱告說，主呀！我要事奉你，不要事奉殿呢？

有許多人貪愛神的甚麼，而不要神自己。有許多人以為救人是最高的，於是把職業都丟掉了，作妻子的不管家事了，作小姐的不出嫁了，作工人的不肯作工了，以為這樣來來去去的，太沒有意思了，作工、治家、服事、讀書，真是討厭得很。如果能夠出去傳福音是多好呢？但是，朋友！在這裏有兩個問題，就是到底你是事奉神呢？或是事奉殿呢？

二、從人意的事奉轉到啟示的事奉

(一)事奉的兩種源頭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三5)。這節聖經指出，我們的事奉有兩種不同的源頭：一種是憑著自己承擔職事，另一種則是出於神託付的職事。換句話說，我們的事奉共有兩種：一種是出於人的，一種是出於神的，此外再沒有第三種的事奉。若不是出於人的事奉，便是出於神的事奉；反過來說，若不是出於神的事奉，便是出於人的事奉。

(二)大多數屬於人意的事奉

大多數基督徒的事奉，是出於自己，憑著自己，又是為著自己的事奉。這種出於自己的事奉，是以我們自己的熱心和意願為出發點，不必等候並尋求神；它又是憑著我們自己的能力，不必倚靠神就能作得出來；同時它又是為著我們自己的愛好，並不是為著歸榮耀給神。這一種的事奉，就是人意的事奉。今天基督徒的事奉，絕大多數是出於人自己天然的觀念和熱心，所以泰半是屬於人意的事奉。

(三)啟示的事奉必須是由神發起

使徒行傳十三章一至二節說：「在安提阿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保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這裏我們看見他們的事奉是由神發起，是由聖靈打發人出去作工的。

你知道世界上有兩種的兵：一種是招募的兵，是自願前來投效軍隊的；一種是徵召的兵，是國家強迫徵召來的，因國家法律規定役男必須服兵役，所以不能不前來當兵。在由神發起的事奉中，只有徵來的兵，而沒有投來的兵。所以沒有一個人能說，因為我喜歡，所以我要去傳福音，神用不著這樣的傳福音。今天神的工作受到很大的損害，就是因為投來的兵太多了，他們不能像主那樣說：「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六30)。哦！神的工作不是你我隨著自己的意思可以作的，神的工作乃完全是屬於神的。所以你我今天必須查問看：到底是我自己出來的呢？還是主召我出來的？在這裏只有聖靈有權柄能分派人去作工，教會對於這件事是一些權柄也沒有的。但是今天有許多差會，許多佈道團都是人派人。但神是不能容讓這種事的。因為神所要的，就是那些直接事奉祂的人，直接受聖靈差派的人。

(四)典型的人意事奉

在約翰福音第四章裏面，那撒瑪利亞婦人對主耶穌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約四20)，這話表明他們的敬拜神乃是出於他們自己的意思；撒瑪利亞人的事奉，乃是人意的奉。他們隨著自己的意思，不但更改了事奉的地點，而且改變了事奉的方式。他們以人意代替了神旨，以人變通的辦法取代了神的定規。

(五)必須是出於神的事奉

「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四21)。主耶穌的話告訴我們，祂不但不要在撒瑪利亞山上的事奉，祂也同樣不要在耶路撒冷的事奉(關於在耶路撒冷的事奉，將會在第十五題中提及)；主不要人意的奉，主也不要外面的事奉。主所要的是出於神的事奉。出於神的事奉，不是出於人的智慧，不是靠著人的能力，也不是為著人的愛好；乃是出於神的啟示，乃是靠著神的聖靈，也是為神的心意和目的。所以出於神的事奉，就是啟示的事奉。

(六)要得著神的啟示就必須和神有親密的交通

主所謂啟示的事奉，不是憑空而有的，必須先和神有親密的交通，藉著禱告來親近祂，從祂得著光照和啟示。以西結書四十四章十五節說：「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所以，啟示的事奉的根基或條件，就是親近主，能站在主的面前。多少人歡喜去作工，去熱鬧；多少人高興在人面前講道；但到底有多少人，能在至聖所裏親近神呢？可是，在這裏沒有一個人能事奉主而能不用禱告來親近主的。

屬靈的能力不是講道的能力，屬靈的能力乃是禱告的能力。能夠禱告多少，就是表明你裏頭的力量實在有多少。沒有一件屬靈的事，是需要力氣過於禱告的。讀經、傳福音可以不花多少力氣，你幫助弟兄也不必花多大屬靈的能力，就是憑你所記得的去講也能作得到。但是要來到神的面前跪在那裏一小時，就用得著你全人所有的力氣。真的，你如果不是這樣拚，是不能維持的，因為我們受不住。但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都知道這裏的寶貝。我們如果沒有好好的親近神，就不能事奉神。

你不能一面事奉主，而一面又是站在遠處的。門徒能遠遠的跟從主，但沒有一個遠離主的人是能事奉主的。惟有一個地方能事奉主的，就是在聖所。在外院是只能親近百姓，在聖所才能親近神。其實那些能夠幫助教會的，能夠作事的，還是那些現在親近神的人。

(七)啟示的事奉乃是在神面前侍立

以西結書這裏的話又說，我們事奉神，乃是侍立在祂面前。今天有好多弟兄姊妹，好像他們都是忙得很，有好多事情擺在他們面前，所以他們就一直往前走，一直往前走，你對他說請他站一下，等一等，他就不能。但是屬靈的人沒有一個是不會侍立的。

侍立是甚麼意思呢？就是等候命令，等待神說出祂的旨意來。今天不知道有多少屬靈的工作都是人自己定規了的，多少事奉的次序單都是人自己已經排好了的呢？弟兄，能不能請你再等三天呢？能不能請你暫時不動呢？這就是侍立。哦！凡不會親近主的人，必定得不著事奉的亮光；照樣，凡不會在主面前侍立的人，也必定不是啟示的事奉。弟兄！你想，如果是一個僕人，他是不是該先等候得著了命令才作呢？

(八)不等候主的命令就去作的也是罪

所有在神面前的罪，只有兩種：一種是背逆的罪，一種是妄動的罪；前者是主發了命令而你不去作，後者是主沒有命令而你去作。侍立，就是來對付我們沒有聽見主的命令就去作的罪。請問：你有多少屬靈的工作，真是因為受了主的吩咐而出來作工的呢？或者是因為你熱心的緣故，或者是因為你以為這件事是好的緣故而去作的呢？讓我告訴你，沒有一件事攔阻神的旨意是過於好事的。好事是攔阻神頂厲害的。所有罪惡、污穢、邪淫的事，我們一看就知道這是基督徒所不可作的；所以這些不大會延誤神的旨意。所有延誤神旨意的都是些好的，都是那些與神的旨意差不多的事。你想這樣作是不錯的，是再好也沒有了，所以你不問是否神的旨意就去作了。因此好事真是神最大的仇敵。

不錯，這件事是頂好，但是你曾在神面前侍立過了麼？侍立的意思就是不走不動，站在那裏，等候主的命令。弟兄！這就是事奉主。在外面的殺牛、殺羊，只要有人來了就去作。但是在至聖所中是冷靜得很，沒有人來的。在那裏，不是弟兄姊妹有權柄支配我們的，在那裏不是會議能決定我們的，在那裏也不是委員會能有權柄差派我們的，在那裏只有一個權柄能支配你我的就是主。主叫我作就作，主不叫我作就不作。弟兄！你真能侍立麼？侍立就是禱告，就是站在神面前尋求祂的旨意。

(九)必須應付並滿足神的聖潔、公義和榮耀

要侍立在神面前就必須作一件事，就是要「將脂油和血獻給我。」你知道神在聖所是聖潔的，是公義的，神在至聖所中是榮耀的。神的榮耀是充滿了至聖所，神的聖潔和公義是充滿了聖所。因此一切要到神面前來事奉神的，都得應付神的聖潔和公義，並且還得應付神的榮耀。血在這裏就是為著神的聖潔和公義，脂油在這裏就是為著神的榮耀。

全部聖經所最注重的，就是這三樣：神的聖潔，神的公義和神的榮耀。神的榮耀是說到神的自己，神的聖潔是說到神的性情，神的公義是說到神的道路。換一句話說，神的作事是公義，神的性情是聖

潔，神的自己，這卻沒法說了，只好說是榮耀。所以我們每一次來到神的面前，第一件事就必須看見像我這樣的人，怎能見神呢？不要緊，血在這裏，祂的血已經洗淨了我們一切的不義。並且因為神的自己是榮耀的，所以必須有脂油獻上，就是把我們所最好的都獻給神，滿足神的心。換一句話說，血是為著對付舊造的一切的，脂油是說到新造裏的一切的。血是把一切出於舊造的都趕出去，所以對於聖潔和公義都不發生問題了。脂油是新造裏的，就是把自己獻給神。所以對於神的榮耀也能過去。

第八題：事奉的進階標竿(二)

一、從外面的事奉轉到裏面的事奉

(一)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裏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28~29)。這兩節聖經有幾個對比，就是「外面」對「裏面」；「儀文」對「靈」；「人」對「神」。聖經用這幾個對比，清楚的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基督教不是注意那些外面的規條、儀文、禮節，基督教所注意的乃是裏面的靈。簡言之，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

(二)猶太人注重外面的事奉

在約翰福音第四章裏，記載主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的對話：「婦人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四 19~21)。撒瑪利亞人「在這山上」的禮拜，代表「人意的奉事」；至於猶太人「在耶路撒冷」的禮拜，則代表「外面的奉事」，或稱「宗教的奉事」。

在舊約時代，自從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以來，耶路撒冷便成了猶太人世代敬拜神的地方，他們在那裏按照舊約的律法和規條來拜祂。一直到主耶穌來的時候，猶太教的人士相沿成習，一切都是按照舊約的律法、規條、字句，和他們祖宗的遺傳、制度、形式來敬拜事奉神。這種的奉事，就是「外面的奉事」。

(三)新約的事奉乃是裏面的奉事

主耶穌又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24)。耶穌基督的來到，結束了舊約的敬拜與奉事，也引進了新約的敬拜與奉事。在新約時代裏，神不但不要我們以人意來事奉祂，也不要我們在外面來事奉祂。新約時代的奉事，乃是憑著裏面的靈和真(「誠實」原文字義)來事奉，所以是「裏面的奉事」。

甚麼是裏面的事奉呢？聖經給我們看見，裏面的事奉至少具有下列幾種的特性：第一，不是照著字句、儀文、規條，乃是照著聖靈的引領；第二，不是照著心思、情感、意志，乃是照著靈的感覺；第三，不是外面肉體的行為，乃是裏面心靈的表露。

(四)裏面的事奉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

「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或作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作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初期的教會，曾被一批堅守律法禮儀、字句、規條的假信徒混進來，企圖引誘真信徒接受割禮等律法的規條，叫他們靠行律法稱義。對此，使徒保羅曾經予以嚴厲的責備(加五 2~4；西二 20~23)，因此律法主義者似乎在教會裏面消聲匿跡了。不過，各種形式的教條主義，卻越演越烈。許多基督徒在不知不覺中，憑著字句敬拜神，也憑著字句事奉神。

憑著字句的事奉，就是凡事按著既定的規矩而行，有一定的安排：誰擔負甚麼責任，甚麼時候作甚麼事，按甚麼步驟去作，必須遵守哪些項目...等等。這些安排並不是說完全不對，只是當我們一成不變地按照安排行事時，根本沒有留給聖靈地位，所以聖靈就不能給我們隨時的帶領。要知道，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是活的，我們若讓祂得著一切的地位，祂就會在我們裏面運行，給我們負擔，推動我們來事奉神。惟有經聖靈發起並推動的事奉，才是活潑、新鮮的事奉。

(五)事奉要照靈的新樣

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我們既然蒙了拯救，從此我們服事主，要照著心靈的新樣，不要照著儀文的舊樣(羅七6)。這意思就是說，我們服事主不是光在外面作事，而是在我們心靈的裏面，用靈來事奉神，用樂意的心來作。如果光在外面作事，這就變成儀文，變成字句了；如果在字句裏作，自然而然就是陳舊的。

有的人說，我們事奉神，要常常出新花樣。這一次這樣來事奉神，下一次就換一個新的花樣，如此花樣常翻新，就顯得新鮮活潑。不錯，當你換一個新花樣時，好像新了一下，但這個新不過是外面的新，是靠不住的，過不久就變舊了。聖經裏所說的新，乃是常新、是永遠新鮮的。從靈裏頭出來的，就是不換新花樣，還是新鮮活潑、常新不舊的。我們所需要的，乃是用我們的心靈來事奉神。如果我們的心我們的靈都是在與主交通的裏面，就是天天作同樣的事，也一點都不陳舊，裏面還是新鮮的，還是活潑的。所以不在於外面的變樣，乃在於裏面的心與靈。

(六)不是憑魂事奉，乃是憑靈事奉

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人可以分作「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兩種(參林後四16原文)。每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是具有裏外雙重生命的人；「外面的人」就是我們的舊造，「裏面的人」則是我們的新造。「外面的事奉」就是魂在那裏發號司令，叫我們的肉身聽命行事。比方說，探望聖徒是一件事奉主的事，但如果我們去探望某人是出於魂裏情感的喜愛，再經過心思的思考，也以這事為美，於是意志就定規如此行，一點也不運用靈去摸神的帶領，那麼這一次的探望便是「外面的事奉」。

我們事奉神，不能根據於我們的思想、情感和意志，而必須根據於我們裏面靈的感覺。神的兒女

不但事情要對，並且作事的源頭也要對。如果我們事奉的源頭是對的，即使我們在事奉的時候有不少的缺點，但仍有可能被帶領到蒙神悅納的地步。所以我們在事奉的事上，第一要注意的，還不是事情的問題，而是源頭的問題；還不是作甚麼的問題，而是憑著甚麼來作的問題。一切事奉神的事，都該是從靈裏出來的。

(七)事奉主必須在聖所——靈裏

以西結書四十四章第十六節：「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這裏說事奉主是有地方的。事奉主是在聖所裏面，不是在外院裏面；是在靈裏，不是在魂裏。一般人總是怕聖所，以為外院是有多好！因為在外院人都能看見我們，能受人的歡迎。但是神所要我們去的，乃是聖所。在那裏恐怕要被人說你太懶惰了，一些事都不作。其實你不知道在那裏所作的，真是遠過於在外院勞力伺候百姓的。弟兄姊妹們！寧可讓人批評你，如果不是神的旨意，無論如何不動。因為我們在這裏只有兩個地位：一個就是已經死了，來把一切出於舊造的放棄；另一個就是復活了，來事奉神，學習怎樣侍立在祂面前，聽祂的命令，等候在祂面前事奉祂。

(八)事奉不可出汗——不許肉體的行為

以西結書四十四章十七節告訴我們，所有在神面前事奉神的人，該穿細麻布的衣服，又說不可穿羊毛的衣服。十八節說：「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裹頭巾，腰穿細麻布褲子；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可見，事奉主的人不能穿羊毛的衣服，是因為他們永遠不可出汗，一切出汗的工作都是神所不喜歡的。我們知道全世界第一次的汗，是在創世記第三章，因為亞當犯罪，神刑罰他必須親手作工，汗流滿面，纔能得吃的。因此出汗乃是因為被神咒詛的緣故，田地不給他效力；因為沒有神祝福的緣故，自己出力去作，以致使身體出汗的。所以出汗的工作就是指一切肉體勞力，沒有父神祝福的工作。

凡事奉神的人所作的，必須是不出汗的工作。因為神一切的工作，雖然外面是頂忙，是需要費力奔跑的；但裏面是頂安然的，是坐著作的，所以不出汗。所有在神面前的事都不是用肉體的力量去作的。

(九)屬靈的工作不同於屬肉體的工作

今天所有人的工作，都不分甚麼是屬靈的工作，甚麼是屬肉體的工作。人總是說一切屬神的工作，如果沒有奔跑、接洽，花工夫來談論，經過許多人的提議、贊同和通過就不行。但是你叫他們安安靜靜的在神面前等候，聽神的話就不能，因為這是肉體所作不來的。這些都是需要出汗的。

可是，屬靈的工作之最大的方面，就是向著神。他第一個接觸的，就是神，不是人。我們在這裏不是不作工，乃是要作不出汗的工。如果你在神面前對付好了，在人面前就不必出汗。你能以最少的力量作最多的事。人所以有那麼多的廣告、鼓吹、提倡，都是因為他們沒有在神面前禱告。但你一切屬靈的工作如果在神面前作好了，人自然會聽你。你不必用多少方法，人自然會得著益處。在這裏是神作工，所以用不著肉體的力量和流汗的。

二、從個人的事奉轉到教會的事奉

(一)要從個人的事奉，轉到教會的事奉

今日有不少的基督徒，雖然在縱的一面，與神有直接的關係，但在橫的一面，與人的關係卻不夠正常。神和人的關係，就某一個角度看，是非常個人而主觀的。從我們的得救開始，祂是「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約十3)，然後經歷祂是「我的牧者」(詩廿三1)；神是個別而仔細地照顧牧養祂的每一隻羊。每一個信徒經歷神的帶領是獨特的。所以我們的神乃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6)，祂是「你」個人的神，又是「我」個人的神。信徒和神的關係，是非常個人的；信徒對神的事奉，也是非常個人的。

然而，神對每一個屬神之人的帶領，並不止於個人的屬靈成就；神是要藉著我們每一個人，產生神的家，建立神的國。信徒的得救與長進，決不是為著我們個人，而是為著教會。同樣地，信徒個人的事奉，也是為著教會的建造。因此，信徒個人單獨的事奉，必須帶進教會全體配搭的事奉，否則，教會就得不著建造。

(二)要進到教會裏面事奉

在舊約裏，事奉神的人是要到會幕裏、聖所裏、聖殿裏去供職；在新約裏，主要要我們進到葡萄園裏去工作。舊約的會幕、聖所、聖殿，新約的葡萄園，都是豫表主的教會說的。我們的神清早(使徒時代)出去雇人進葡萄園裏作工，現在已是酉初的時候，快到晚上了，這個世代即將完結了(太廿1~10)。請問，你是在葡萄園裏事奉神呢？或是在葡萄園外事奉呢？說直了，葡萄園外沒有事奉，算是閒站！你如有心事奉神，請你進到教會裏來工作；晚上主來給工價，凡進葡萄園裏作工的人，各人都有所得著。相反的，在葡萄園外閒站的人，雖問主說：「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主必回答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或作不稱許)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22~23)。得這樣評語的人，將是何等悲慘！

(三)要在基督身體的原則裏事奉

教會裏面的事奉，也就是基督身體的事奉。「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十二4~5)。在教會裏面，我們不只要看見自己是一個信徒，我們更要看見自己是一個肢體。我們是肢體，所以我並不是「整個」，連半個都不是，我們不過是身體上的一小部分而已。你如果看見教會乃是身體，看見自己不過是一個肢體，這對我們的事奉將是一個極大的拯救。

凡沒有看見自己是一個肢體的人，好像全教會只有他一個人，好像他一個人就是一切。生活是個人的，工作也是個人的，一切都是以個人為中心，連屬靈的追求也是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等到有一天看見了身體，看見自己不過是一個肢體，自然而然就會脫離個人主義。我們的得救，是先看見基督，然後得救；照樣，我們的事奉，須要先看見了身體，才會從個人的事奉轉到教會的事奉。

(四)個人事奉和教會事奉的不同

個人的事奉，乃是單獨一個人，要怎麼作，就怎麼作；要怎麼說，就怎麼說；他不受別人的約束。教會的事奉，乃是身體原則的事奉，一個肢體不能脫離身體而單獨事奉。作肢體，就是我一切的行動，一切的工作，都是以身體為本位，以身體為單位。我的手作事，不是我的手作事，乃是我的身體作事；我的腳走路，不是我的腳走路，乃是我的身體走路。肢體所作的一切，是以身體為單位，所以肢體作事，就是身體作事；肢體走路，就是身體走路。肢體所作的，沒有一件事是為自己作的；肢體所作的，都是為身體作的。肢體的舉動，都是以身體為本位，不是以肢體為本位。神把你擺在第一，可以；神把你擺在最末了，也可以。只有看不見身體的人，才會驕傲；只有看不見身體的人，才會嫉妒。

(五)教會的事奉絕對不能單獨

我們必須看見肢體和身體的關係。一個肢體不能代替整個身體，一個肢體卻能影響整個身體；一個肢體在事奉上的失敗，是會叫身體受虧損的。

我們無論到外地傳揚主的福音，或從事各項屬靈的事工，總得在基督的身體裏去作。前線有約書亞在爭戰，後方還得有摩西為之舉手；單槍匹馬，不能勝敵。今天有多少不在基督身體裏的工作者，他單個人要怎麼作，就怎麼作；要怎麼說，就怎麼說；他不受身體的約束，不服身體的支配。結果，不單是他自己受虧損，並且也連累了教會受虧損。

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是結果子的枝子。但枝子若要結果子，必得長在樹上。若是離開樹，就不能結果子了(約十五4)。每一位兄姊們，都從單獨裏出來，進入到基督的身體裏，就有事奉了。身子一動，全身各個肢體，就都行動了。手作甚麼事，必須眼跟著去看；腿、腳一動，全身各個肢體豈不都一齊動作嗎？一件事情作成了，不能說是某人的「手」作成的，也不能說是某人的「眼」作成的，只能說是某人作成的。凡認識基督奧秘的身體(教會)的人，他就不肯停留在他的單獨裏面，他要進到教會裏，而與眾多弟兄姊妹共同事奉神，更不會在教會中鬧派別，搞紛爭結黨的事了。論到身體，是包括主裏眾多弟兄姊妹說的。說到肢體，是指單個的你我說的。肢體彼此的關係不可分開，不能脫離身體，不可分門別類，總要彼此相顧。

(六)教會的事奉總要顧到每一肢體的功用

每一個肢體都有它的那一分來服事基督的身體。每一個屬乎主的人都有他的那一分。每一個屬乎主的人都有基督住在他裏面，各人在基督裏所得的都有一個特點，這個特點就是他服事的特點。服事身體，就是我用我在基督裏所得的來服事身體。就像眼睛能看，耳朵能聽，鼻子能嗅，它們各有各的功能，也就各有各的那一分。不一定每一個肢體都能看、能聽、能嗅，但每一個肢體有它特別所能的，這就是它的職事。

服事基督身體的意思，就是我从元首所得著的生命乃為著身體，就是我将元首的生命運給教會。眼睛看見，身體就看見了。眼睛用看見供應身體，這個叫作肢體的服事。手摸不出東西的氣味，是鼻子用嗅的本事來服事身體。嗅，是鼻子專一的職事。耳朵是用聽來服事身體。聽，是耳朵專一的職事。每一種職事作工的結果，都是叫身體的力量加增了，也就是叫身體多得著基督。肢體的職事，就是用

基督來服事教會，把基督分給人。

弟兄姊妹，你千萬不要以為你所蒙的恩典是那麼少，少到一個地步，你在教會裏沒有功用，你在基督的身體裏沒有功用。只要你是一個肢體，你就有一定的功用。沒有一個有神生命的人，不是基督身體裏的一個肢體；也沒有一個肢體小到一個地步，沒有它的功用。一個小得不可再小的肢體，在身體裏也有它的功用。你絕不能輕看一個肢體，以為它小到一個地步沒有功用。每一個肢體都有它的功用，並且它的功用是別的肢體所不能代替的。你的功用無論怎樣小，別人都不能代替。

(七)事奉主要以建造教會為目標

「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12，16)。這段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所要的是身體的事奉，是所有的肢體一同配搭的事奉，不是少數專業人員包辦的事奉。為此，每一個蒙恩的人，神都賜給某些恩賜；基督身體上每一個肢體，都從聖靈得著一份恩賜，這恩賜就成為我們的功用，是為著建立身體的。

肢體盡功用，不是為著肢體自己，乃是為著整個身體。今天在基督教裏面有一些畸形的現象，就是某些少數具有特殊恩賜的人，結合一批跟隨者，建造他們個人的職事；他們的恩賜和功用，並不是為著身體，而是為著他們自己的職事。這一種的事奉，不但不是建立身體，反而是傷害了身體。

與前述現象相反的弊病，就是有許多基督徒只會欣賞別人的功用，他們自己卻不肯盡功用，結果造成身體的殘缺和癱瘓。這就像我們身體上的肢體或器官，若有一部分不盡功用：眼睛不想看，手不想作事，腳也懶得走路，這個人就變成癱瘓，只能躺在床上，成了一個廢人。這就是今天許多教會的光景。真求主憐憫我們，不叫我們作一個失職的肢體，也不叫我們作一個越職的肢體，好叫基督的身體能得著建立。

第九題：教會的組成與事工

一、組成教會的要素

1.1.具有純正的信仰

相信創造宇宙萬物獨一的真神，祂具有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位格，卻又是同一位神(三而一的神)。

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在十字架上擔當人的罪，被釘死成功救贖，流出寶血使罪得赦，復活使我們得以稱義，升天作我們的中保，又藉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凡真實悔改相信的人都得有分於祂完全的救恩。

相信聖經是神感動人寫下來的話，它具有最高的權威，內中啟示了神的旨意和真理，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新舊約共分六十六卷書，任何人都不得增添或刪減，也不可隨私意解說。

1.2.同在一處聚會交通

雖然廣義和無形的宇宙教會，包括古今中外所有信仰純正的基督信徒，但狹義和有形的地方教會，實際上僅能由固定聚集在一起的信徒們，共同組成一個教會。「信的人都在一處」(徒二 44)，這是組成一個教會的要件。

1.3.符合道德和法律規範

教會的規章與活動，必須嚴格遵守道德和法律規範。凡是不信的世人所定罪的，應當禁戒參預其事，以免失去見證。

二、地方教會的設立和建造

2.1.正常的教會成員

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是由當地具有純正信仰的基督信徒們組成的。這些信徒們，有些是從別地移居過來，有些是在本地接受福音的。

2.2.登記合法團體組織

在美國和自由地區，為著合乎免稅制度，可以向州政府登記教會組織。法律容許非會員制和會員制兩種不同的組織，每年申報財務收支。

2.3.一般正常教會的治理

基督徒也是「人」，凡是人都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和情況，所以需要有一種管理教會的體系，因此，自從教會出現在地上，就有所謂的「長老」治理制度。

2.4. 教會活動的進行，需要有服事的人們

一個正常的教會並不是靜止的，不僅教會的成員隨時會發生一些私事，需要教會的關心和幫助；並且教會全體或各別群體，每週都有各種的活動在進行。上述兩種理由，便給教會帶來了「執事」制度，是由愛神、愛教會的信徒們所構成的。

三、五種恩賜性的職分(Minister/Ministry)

根據聖經，眾教會中有五種恩賜(或職分)，是神賜給教會，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的(弗四 11~12)。這五種職分或工人有：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原文「牧者」)和教師。他們可能出自別地的教會，也可能從本地教會中產生，神學上將他們稱作「特殊工人」或「非常工人」。

3.1.使徒

「使徒」的原文字義是「奉差遣的人」。狹義的使徒，是指主耶穌最初所設立十二使徒(太十 2~4)，後來那賣主的猶大由馬提亞取代(徒一 26)，另外加上復活的主所設立的使徒保羅(羅一 1)，共有十三位。

廣義的使徒，包括由教會所差遣的巴拿巴(徒十四 14)、安多尼亞和猶尼亞(羅十六 7)等人。基於這個觀點，凡是各地教會差遣出去，從事特定任務的工人，都可視為廣義的使徒，但他們並未具有與前述十三位狹義的使徒同等的屬靈權柄，因為新約的教會，是建造在這些狹義的「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 20)的。

今日的使徒，都是根據廣義所界定的使徒，他們是奉活在他們裡面之主的差遣，並教會的印證，出門到各地為主傳道作工，或設立新教會，或幫助既成的教會。這些所謂的「使徒」，絕對不能和初

期教會的「十三使徒」相提並論，固不可高抬他們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又要小心謹慎，兩千年來不斷出現那自稱是使徒卻不是使徒的(啟二 2)，那等人是假使徒(林後十一 13)。

3.2.先知

「先知」的原文字義是由兩個字所組成：「事先或預先」(pro)和「發言人或說話者」(phet)，合起來就是「預言者」(prophet)的意思，將所未發生的事預先說出來，亦即神的代言人。這樣的先知，在舊約時代比比皆是，有具名的(如以利亞、以利沙)，也有不具名的(如王上十三章裡的老先知)。他們又稱「神人」(指屬神的人)和「先見」(指預先看見)，奉神差遣，為神說話。但是到了新約時代，這類預言性質的先知，僅見於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將被人捆綁交在外邦人手裡(徒二十一 10~11)，並且這個預言可有可無，無關緊要。我們該特別注意的是，所有啟示性的預言，在《啟示錄》完成之後，再也沒有了，因為任何人都不能再在預言上加添或刪減(啟二十二 18~19)。可見，今日凡自稱是先知(啟二 20)，講說任何聖經裡面所沒有的啟示，必然是假先知(約壹四 1)。

新約時代的先知，不再注重預先說出將要發生的事(fore-telling)，而是注重解明神所已經說出的話(forth-telling)；前者是與時間競賽，後者是與空間競賽。因此，先知們被差遣到各地，到處「作先知講道」，為神說話，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1~4)。

3.3.傳福音的

對於傳揚福音，具有特殊的才幹和負擔，到處傳福音帶領人得救、建立新教會，或幫助各地教會佈道得人、增加人數。在教會初期，有著名的「傳福音的腓利」(徒二十一 8；八章)。今日則有所謂的「佈道家」和「傳道人」。

聖經說：「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又說：「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4~15)。由此可見，差傳事工的重要性。

時至今日，除了極少數的特殊地區之外，福音已經傳遍天下，因此所謂「差傳」，絕大多數都是屬於幫助既存的教會，而非「開荒」性質。

3.4.牧師(原文沒有「師」字)

聖經提到「牧師和教師」原文共用一個定冠詞(the)，表示同一個職分兼具作牧養和教導兩種功能，這兩種功能相輔相成，集中在一個人身上；前者偏重對信徒靈性的餵養與照顧，後者偏重對真理認識上的造就與實踐。

主耶穌復活後曾再三託付彼得說：「你餵養我的羊」，「你牧養我的羊」，「你餵養我的羊」(約二十一 15~17)。現行基督教中的牧師制度，並不是出自主的本意，因為牧師的職責乃是牧養與教導，並非行政管理與監督。難怪彼得到年老的時候，他勉勵教會的牧人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的群羊，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不是因為貪財…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做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2~3)。

相反的，許多所謂的牧師，他們一方面如同雇工，只知餵養自己(約十 13；結卅四 1-6)；另一方面他們高高在上，自以為是，沒有考慮到所牧之羊的感受。

3.5.教師

如上所述，教師乃是牧者的另一項功能：教導聖徒使明白真道。當然，教師自己必須先熟悉真道，然後才能教導別人；否則，恐會誤導聖徒，結果正像主耶穌所說的比喻：瞎子領瞎子，都要掉在坑裡(路六 39)。不但如此，教會中的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兒童等各年齡階層，以及初信者(只能吃奶者)、長久學習仍不明白者(提後三 7)、能吃乾糧者(來五 12)等不同的對象，都需要因人施教，這絕對不是單獨個人或少數幾個人所能勝任愉快的，所以必須成全聖徒，使眾人能夠各盡其職。

四、兩種教會內部的普通職分(minister/Ministry)

前述五種特殊職分，可以出自別地教會，也可由本地教會中產生；但下面的兩種普通職分，絕對必須從本地教會的信徒中產生。因為他們所擔任的事工，必須常駐本地，與本地的聖徒們一同聚會，一同交通來往，才能應付得來。

4.1.長老

顧名思義，「長老」的年歲可能比較大，但最重要的，必須是靈性「長」進且「老」練者，才適合擔當長老的職分。

長老的事工，可從另一個職稱「監督」(徒二十 17, 28)得知，他們的主要職分，是為著治理教會(提前三 5；五 17)，換句話說，就是「管理」、「照管」神的教會。舉凡教會裡面的行政、事務、人物的安排，都是由長老們負責照管的。

長老的責任重大，不能由單獨個人擔當，必須是複數長老(一般教會的慣例，大多採納三人以上奇數)，並且不宜有所謂「第一長老」、「第二長老」的順位次序，以免事權集中。長老決定事情，應當彼此尊重，最好不要採用「少數服從多數」的作法。如果遇到難於意見一致的情況，切莫急於得到最後的結論，而宜禱告再禱告，直等到眾人都清楚主的旨意。事實上，教會中的事務，很難取得長老們全體一致的共識，所以經過透徹的禱告之後，除非事關真理與見證，應當堅持不能退讓，若僅是作法的不同，要以教會全體的益處為念，對立的長老們要識大體、和平相處。

4.2.執事

執事的原文字意是「用人」或「僕役」(Servant or Minister)。聖經裏面有廣義的執事和狹義的執事兩種。廣義的執事包括話語的執事(如：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等)和事務的執事兩類，而狹義的執事則專指事務方面的執事。本文中的執事，因與長老相題並論，故為狹義的執事。

教會中狹義的執事，他們的工作完全是為著服事，換句話說，執事們的職分，就是在教會裏面服役、伺候、供給…等。執事們是聽主的使喚來處理事務，嚴格地說，執事們是服事主，而非服事人；但因著我們的主自己來到地上的時候，不是受人服事，乃是服事人(參可十 45)，所以我們的服事「主」乃是表現在服事「人」上面，故保羅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九 19)。

五、教會中的各種聚會活動

在聖經中，譯作「教會」的希臘文是「ekklesia」，它由「出來」和「呼召」兩個字根組成，故合起來有「呼召出來」的意思。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太十六 18)，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

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

希臘文「ekklesia」這個字原被「七十士譯本」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qahal」，它在舊約中出現123次；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聚在一起」；中文聖經譯作「全會眾」(民十四5)、「大會」(申九10)、「會」(士二十2)等；英文譯作「congregation」或「assembly」。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申四10；十八16；卅一30)。所以司提反在論到「曠野會中」(徒七38)時，也用了這個字。教會不是一群呆板、安靜、被動、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從世界(埃及所豫表的)裏出來，成為「曠野的會」，滿了活力，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參林後六14~18)。

基於新舊約希臘文、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聚集在祂面前，恭聆祂，事奉祂，追求祂，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兒女的總合。」根據上述「教會」的定義，可知教會的存在乃表現於各種聚會活動中。兩千年來，教會中的聚會活動，逐漸形成了如下各種不同的聚會目的與方式，有些是固定每周定期進行，有些是非定期的。

5.1. 擘餅記念主和交通聚會

「擘餅聚會」又稱「主的筵席」(林前十21)或「主的晚餐」(林前十一20)，簡稱「聖餐」，餐桌上有兩樣神聖的物件：一個是「餅」，表徵主的身體，為我們捨的；另一個是「杯」，表徵主的血，為我們流的。餅和杯分開，表明主的死；我們吃餅喝杯，為的是記念主(林前十一23~26)。這是主耶穌親口說的命令，所以相當緊要。

在教會初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即主日)舉行(徒二十7)，並且是在晚上，故稱「主的晚餐」。可惜基督教已經逐漸將它冷漠淡忘，有的教會改成每季一次，好一點的每月一次，並且是由牧師或長老代表全體聖徒，簡單地禱告和祝謝，便分遞餅杯，或全體聖徒逐一上前領受餅杯。很少教會，每主日都有此聚會；也很少教會，讓與會的聖徒自由受感禱告。不僅如此，為著不讓聖徒在主日來回奔波，擘餅聚會從晚上改在主日上午舉行，失去了「晚餐」的意義。

筆者在前半生至少有三十年，參加過在主日晚上的擘餅聚會，並且在分領餅杯之後，還留下一段時間，讓與會的聖徒自由受感交通話語，將各人一周來的屬靈經歷和所得，跟大家分享，實在甜美溫馨，滿了家庭晚餐後和樂的氛圍。很可惜這種「交通聚會」(林前十四章)，竟成了絕響。「擘餅聚會」可視為神與人之間的垂直交通，而後面的「交通聚會」可視為聖徒之間的水平交通；兩種交通合在一起，真可謂「交通何等甜美」！

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們在逾越節的晚上，設立了「主的晚餐」之後，就帶著他們唱詩往橄欖山去(太二十六26~30)；別處聖經說，祂以長兄的地位帶領眾弟兄在會中頌揚神(來二12；詩二十二22)。因此，有些教會建立了很好的擘餅聚會兩段程序：第一段是吃餅喝杯記念主的死，第二段是在分領餅杯之後，在主帶領底下敬拜頌揚父神。可惜懂得這個講究的教會，為數不多。

擘餅聚會分領「餅」與「杯」，聖經不稱「餅」與「酒」，也不稱「盤」與「杯」，而稱「餅」與「杯」，這種稱呼饒有意義。在聖經裡，「杯」代表神所要給人承受的一份(可十38~39；十四36)，故無論是禍是福，均稱「杯中的分」(詩十一6；十六5)。本來，我們所該得的，是神「忿怒的杯」(賽五十一17；啟十四10)，如今，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喝了，就成了我們「祝福的杯」(林前十16)。

至於「喝杯」的作法，有些教會堅持一個大杯，大家輪流喝一口，認為這樣比較合乎聖經；更多的教會為著衛生的緣故，在上一大杯經過祝謝後，分成小杯，遞給各人拿著喝。其實，主耶穌的話是說：「大家分著喝」(路二十二 17)，分成小杯喝並沒有違背主的話。況且，如果教會的人數是數百人或甚至數千人，就必須先分成中杯，然後從中杯輪流喝一口，這種作法相當矛盾。

5.2.主日講道聚會

這種聚會，被某些教會稱作「列國的風俗」，而曾經被廢止過。令人稀奇的是，反對主日講道聚會的人，自己經常召開特別聚會，各地信眾同聚一堂，他自己大講特講，這種情形，豈不正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嗎？其實，主日講道聚會，乃是各地教會在當地的世人面前，一種最重要且獨特的見證，用他們所聽得懂的話作「先知講道」，對不信的人而言，乃是神與教會同在的最佳明證(林前十四 24~25)。

在聚會中作先知講道，是要造就、安慰、勸勉人，使教會被造就(林前十四 3，5)。所以在主日擔任講道的人，應當自己先在主面前好好禱告、等候、仰望，從主得著「應時的話」(雷瑪 rhema)，然後才有合適的題材和話語傳講給信眾聽。千萬不要將「常時的話」(勞高斯 logos)用串珠方式引證在一起，引用幾十處經文，講者自己可能樂此不疲，卻令聽眾疲於奔命，結果一無所得，這是講道者的大忌。

講道的題材和話語，也不宜過度引用世俗的資料、哲理的談論，即便是古代先賢的某些論點，例如「天人合一」、「老子論道」，似乎與聖經的觀點有些偶合之處，但也不宜引用他們的話來證明甚麼。因此，遠志明、寇世遠、唐崇榮等人有關哲理的講論，最好少碰為妙。

至於一般聽眾，應當存著聆聽主話語的心來赴會，使我們自己能夠在聚會中領受教導，另一面也當為講者和聽者代禱，求主藉著聚會賜福給教會。聽眾心靈的扶持，不僅能加力給講者，對自己也有好處。

主日講道聚會，泰半以唱詩開始，又可能以唱詩結束。所選唱的詩歌，固然以能與講題相近為宜，但並非必要。唱詩有助於提靈，使全體會眾的心靈被提升到寶座前，存著「心靈與誠實」來敬拜神(約四 23~24)。故此，主日講道聚會又稱崇拜聚會，是全體會眾一同唱詩禱告敬拜神的時候。

5.3.各種主日學聚會

包括「兒童主日學」、「青少年主日學」、「成人主日學」等，這是基督教近世紀相繼發展出來的一種「教導性」聚會，視與會人數的多寡而分組或不分組。這種聚會偏重道理的教學，和「講道聚會」性質迥異，各有偏重；主日學注重頭腦知識的灌輸，主日講道注重靈命的教化。因此，帶領主日學與主日講道有所不同，不適合以講道方式來帶領主日學。

帶領「兒童主日學」、「青少年主日學」、「成人主日學」的聖徒，最好能接受「教學」方面的培訓，方能適才適任。

5.4.禱告聚會

教會是禱告的器皿，神垂聽教會的禱告，過於任何個人的禱告，因此，眾聖徒應當更有負擔來參加教會的禱告聚會。事實上，一般信徒不大看重禱告聚會，故參加的人數大約僅及於主日講道聚會的三分之一。

主的話應許，若是「同心合意的求」，就必蒙天父成全(太十八 19)，所以在禱告聚會中，最重要的

乃是「同心合意」。為達到這種要求，參加禱告聚會的人應當注意：(1)禱告話語要短(太六 7)，「我」的禱告，不過是「眾人」禱告的一部分，所以不必要將自己的禱告拉長，企圖涵蓋許多事項；(2)禱告話語要真(約四 23~24)，「我」裡面有甚麼負擔，就把那負擔藉著禱告卸下來，並且我是禱告給神聽，不是給人聽，所以不必故意造些好聽又屬靈的詞語；(3)心裡要將別人的禱告，當作自己的禱告，所以在別人禱告的時候，不但要注意傾聽，並且用「阿們」(原文意「誠心所願」)來附和別人的禱告。

帶領禱告聚會的人，切忌：(1)長篇教訓與勸勉，佔用太多禱告的時間；(2)點名勉強沉默的人開口禱告，恐會嚇阻缺少勇氣的人來參加禱告聚會；(3)一次禱告的事項不要太多，以免分心，影響禱告的效果。

5.5.查經聚會

以查讀聖經為目的，專題或分卷考查(徒十七 11)。帶領查經聚會，點到為止，應避免將它轉化為小型的講道會，多用巧妙的方式，激發眾人踴躍發言交通。也不宜過度翻查聖經，只為證明某個字詞的涵義。時間有限，故當靈活運用時間，要以「最短時間，明白最多經節，又使最多人得到益處」為考量。會中若遇有人問起生澀偏僻的問題，不要為此浪費時間，改為私下或下次作答。不可中途被人改變話題或範圍，要能用輕鬆不得罪人的方式轉回來。

5.6.傳福音聚會

傳福音是信徒的天職，也是教會從主所領受的大使命(太二十八 18~19)。信徒平時有機會就要向身邊的親友、同事、同學傳福音(提後四 2)，注意自己的行事為人要與福音相稱(腓一 27)，以生活見證所傳的福音。教會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傳福音聚會(又稱佈道大會)，眾信徒應同心合意興旺福音(腓一 5)，全體動員「網魚」，以期收到更大的效果。

除此之外，在成人主日學中特設「慕道班」，邀請福音朋友和初信者參加，奠立認識真道的基礎。

5.7.受浸聚會

教會對福音朋友的個別情況，應有瞭解與把握，必要時應予個別輔導，加強其信仰，當時機成熟時，要進一步使其認識「受浸」的需要。

教會應當定期舉行「受浸聚會」，給有心接受救恩的福音朋友施浸。

原則上，「受浸」宜按照聖經的榜樣(徒八 37~39)，全身浸入水中(「受浸」(Baptize)的原文字義)。「灑水或點水禮」有失受浸的意義，教會應極力避免。

5.8.事奉聚會

「事奉聚會」又稱「同工會」或「長執會」，是一種關於教會事奉的交通聚會，與會者多為教會中的執事們，專為著事務上的協調，彼此在主裡有敞開坦承的交通。事奉聚會若進行得好，當然對教會事務的推行很有幫助。但通常在事奉聚會中所見到的缺點乃是：(1)少數人把持聚會，近乎獨斷獨行；(2)各有看法，且各持己見，會中相爭不已，往往拖延很長時間，仍得不到結論，最後不歡而散。

5.9.團契和其他聚會

教會內部，或依年齡階層，或根據居住地區等而有各種團契，平時多有查經、敦睦活動。其他尚有各種聚會，視教會成員之需要而舉行，例如：姐妹會、晨更會、唱詩班、培訓會、退修會、遊園會、愛筵會、迎新會等特別性質的聚會。

第十題：教會中事務類的事奉

一、教會中兩大類的事奉

1.1. 恩賜有兩大類

彼得說：「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這話告訴我們兩件事：(1)信徒從神所得的恩賜是不同的，「百般」意指各色各樣，表示有許多不同的恩賜；(2)信徒從神所得的恩賜是為著事奉的，「彼此服事」意指以「人」為事奉的對象，表示事奉的事物雖然不同，但都是為著「人」。

保羅進一步解釋「百般恩賜」說：「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十二 6~8)。這裡所列的恩賜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1)事務類：執事、施捨、治理、憐憫人；(2)話語類：說預言、教導、勸化。

1.2. 事奉也有兩大類

保羅說：「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林前十二 4~5)。這話也告訴我們兩件事：(1)信徒得救以後，聖靈降臨並作工在各人身上，使各人領受不同的屬靈恩賜；(2)活在各人裡面的主，將不同的事奉工作分配給各人去作。

基於這個緣故，「職事」的分別，是根據「恩賜」的分別而有的。換句話說，主對我們各人工作的分配，乃是根據各人從聖靈所得的恩賜。由此可見，恩賜既然有事務和話語兩大類，事奉工作當然也有事務和話語兩大類。

1.3. 在事奉中確認自己的恩賜

但是事實上，信徒往往並非先認識自己的恩賜，然後才參與事奉的。相反的，乃是因為教會有事奉的空缺和需要，而自己又具備了那方面的專長和興趣，所以就投入了事奉工作。而聖靈也會因應現實的需要，將我們原有的才幹、興趣、學識、技能和專長，轉化成各人的恩賜。

「屬靈恩賜」與「天然才幹」的分別，在於聖靈的「賜給」和自己的「原有」。神的話告訴我們，主一面根據我們才幹的大小，分給我們大小不同的事工(太二十五 15)；另一面又根據我們信心的大小度量，賜給我們大小不同的恩賜(羅十二 3, 5)。這就是說，我們原有的「天然才幹」在事奉的過程中，因著信心的操練，被聖靈變化更新，轉化成為「屬靈的恩賜」；並且，信心越大，恩賜也就越大。

如此，在不知不覺中，顯明了自己對某方面的事工，確實具有「功用」。當自己的功用顯明的時候，也就證實了自己確實領受了某方面的恩賜。相反地，經過了一段不短的時間，仍舊顯明不出自己對某方面事工的功用時，那就恐怕證實自己對那方面的事奉的確缺少恩賜。所以保羅又說：「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林前十二 6)。各人從三一神所領受的恩賜、職事、功用，相輔相成，彼此並不衝突，因為神只有一位。

二、教會中事務類的事奉總論

2.1. 事奉工作基於需要而產生

教會中的事奉工作，乃是因應教會生活中所發生的問題和需要，自然產生的。隨著教會的增長和擴大，問題和需要也必相對的增多，因此，事奉工作也就相應的增加。許多大教會的事奉分類，細分到一個地步，例如車輛的登記、駕駛和保養，是許多小教會所沒有的。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教會無論大小，基本上可以分成下列不同的事奉工作。

2.2. 對「人」的事務類事奉

因「人」而有的事奉工作，包括：(1)對「工人」的支持和配搭：禱告和經濟上的支持，以及工作上的分擔和支援；(2)對「福音朋友」的登記和幫助：信徒的未信家屬和新來的慕道朋友，個別設立登記卡，跟進並追蹤，幫助他們直到相信並受浸為止；(3)對「一般信徒」的登記和探訪，個別設立「信徒情況表」，輪流或按需要分別探望，並將概要情況記入情況表，以備後續和同工的跟進；(4)對「貧病信徒」的登記和接濟，個別設立「貧病信徒情況表」，經過交通並仰望主的帶領之後，給予實際的幫助之後，記錄在案；(5)對「搬遷或出訪信徒」的介紹和跟進：發給「介紹信」，由信徒隨身帶著，出示或轉給別的教會的服事人員，以便接納並參與擘餅聚會和事奉，甚至保持聯繫直到完全融入新的教會生活為止；(6)其他：例如聚會中設立幼兒專區或輪流照顧幼兒等。

2.3. 對「事」的事務類事奉

因「事」而有的事奉工作，包括：(1)聚會前後「膳食和愛筵」的烹煮、採購和分配；(2)聚會各項場務如：招待、登記、引導入座、安排陪坐、通報等；(3)音樂服事如：點唱詩歌、彈奏各種樂器、教導和指揮唱詩等；(4)財務服事如：數點奉獻款、銀行存款、簽開銀行支票、記帳與公佈帳目、有關稅務報表等；(5)受浸聚會的服事如：浸池清理、儲放浸水、浸服和浴巾的預備、施浸和有關配搭的安排等；(6)傳福音聚會的服事如：陪坐、陪談、作見證、會後跟進等；(7)雜項服事：凡不屬前述各項服事者，例如退修會的籌備和實際服事。

2.4. 對「物」的事務類事奉

因「物」而有的事奉工作，包括：(1)廚房設備和餐具的預備、分發和餐後清理；(2)聚會場所的清潔、整理和復原；(3)聚會桌椅和各種器材的準備、配置、清潔和保養聚會場所和器材的整潔和保養；(4)電器和電子器材的採購、維護和運作等；(5)兒童主日學和幼兒班的教學用品、玩具和零食等；(6)會所和房舍的購置、租借和維修等；(7)其他必需品和設備的服事。

三、對「人」的事奉應注意事項

3.1. 對待信徒和同工

3.1.1. 學習主耶穌的榜樣，自己謙卑，做眾人的僕人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7)。主耶穌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不在意地位，卻專心致力於服事人；而我們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己』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服事。所以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反倒虛己，從心裡甘心樂意做眾人的僕人。我們

若有此存心，當然外表也就彬彬有禮，絕不擺出「官僚」的模樣。

3.1.2.千萬不可有份於「造神運動」

自從創世以來，不僅撒但喜歡自稱為神，也有不少稍具過人資質的人，喜歡受人崇拜，更有非常多的人喜歡高抬人過於聖經所記，因此在屬世和教會的歷史上，「造神運動」屢見不鮮。無論是崇拜人或是受人崇拜，乃是最得罪神的一件事，任何人在事奉神之際，應注意避免有份於此事。

3.1.3.外貌雖有男女、老少、貧富、貴賤之分，但人格一律平等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雅二 1)。這節聖經告訴我們：(1)對待所有的弟兄姊妹，不可因對方的外表、穿著、社會地位、教會職責等而有差別待遇；(2)任何差別待遇的行為是與我們的信仰相違背的；(3)對方無論如何年幼或卑賤，但所信的乃是榮耀的主，輕看人就是輕看榮耀的主；(4)在榮耀的主裡面，每一個人都是尊貴的。

3.1.4.要能設身處地，進入對方的感受、為別人著想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 15)。這話的意思就是要彼此同心，互相體恤，這是事奉有功效的秘訣。我們的事奉若不能達到對方的心靈裡，事倍功半，收效極其有限。因為「深淵和深淵響應」(詩四十二 7)，唯有發自人心靈深處的，才能感動人的心靈。而我們若要能與別人表同情，最好自我謙卑俯就，與對方站在相同的地位上，設法瞭解對方的經歷，才能感同身受。

3.1.5.儘量避免任何形式的單方面壓制現象

在教會中事奉，不同於在社會上作事。社會上標榜民主、自由、公平，實際上它們成了爭奪權位的藉口和通路，以致形成多數壓制少數、上級壓制下級、強者壓制弱者等種種不民主、不自由、不公平的現象。教會中只有角色的不同，並沒有權位等級。認真而言，權柄是在聖靈的手中，任何人(包括牧師和長老)離了聖靈便沒有權柄。教會中一切的亂象，都是強橫行使權柄所造成的。

3.1.6.又要避免本位主義所造成的嫉妒紛爭

教會中分門別類或個人間的不和與爭鬥，都是「本位主義」所引發形成的。因此，在教會中的事奉，應當本著「犧牲自己，成全別人」的存心，只要是為主、為教會，都該樂觀其成，給予衷心的祝福，甚至從旁協助。教會中若果人人都存著這樣的心態，就怎會有「相爭」的現象呢？

3.2.在教會中對待自己的兒女和親人

3.2.1.絕對不可偏心

宜注意不過度誇獎自己的兒女，萬一自己的兒女有錯(特別是牽涉到別的弟兄姊妹時)，千萬不可替他們遮掩。「認錯」是基督徒該有的基本態度，得罪了神時就向神認罪對付，但若得罪了人時，就要向神並向人認罪對付。「認罪」才能恢復與神並與人正常的關係。

3.2.2.若不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就不配管理教會

聖經教導我們，無論是做長老或是做執事，基本的條件是要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提前三 4~5, 12)。

3.2.3.對待教會與對待家人要公私分明

許多時候，教會中的事務，若與妻子、兒女不相干者，不要輕易透露給他們知道，以免惹事生非。

3.3.對待異性信徒和福音朋友

3.3.1.避免和異性一男一女私下獨處

必要時宜有第三者在場，或在公眾面前交談、做事，才不致發生問題或引起別人的誤會。年輕未婚弟兄姊妹彼此交往，最好取得父母親的許可或屬靈長輩的印證。

3.3.2. 避免涉及無關事奉的私事

彼此敬重，公私分明。萬一有私事需要幫助，應當事先對有關的家人或屬靈長輩清楚講明。

3.4. 對待不同年齡和社會階層的人

3.4.1. 儘量消弭代溝

代溝現象到處皆有，連在教會中也不能免除，通常是年輕人對年長的人敬而遠之，而年長的人往往任其自然，不思改善。欲改善代溝，年長者負較大的責任，故須設法了解年輕人，移尊俯就。教會中若有階層現象，在上者應負較大的責任。

3.4.2. 注意不要絆倒「小子」中的一個

「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十八 7)。雖然在教會中，或有心或無意，總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但若是可能，總要小心儘量避免。絆倒人或被人絆倒的主要原因，乃在於驕傲；驕傲的人，不是絆倒別人，就是被人絆倒。

3.5. 對待貧困病弱和需要伸予援手的人

3.5.1. 儘量作在暗中，切莫大肆張揚

「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 3~4)。幫助人的結果要讓對方將感謝和榮耀歸給神，而不是歸給自己。

3.5.2. 不要勉強，要作得甘心樂意

「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門 14)；「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十二 8)。照顧病患、窮人、老人與孤兒、寡婦應當本著神憐憫的心腸去作，這樣才不會覺得是一件苦差事，相反的，越作越覺得喜樂。

3.5.3. 樂於接待客旅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 2)。天使的原文字義是奉差遣的使者；凡信徒奉主名出外旅行者，都是基督的代表，我們接待他們，也就是接待天使了(參太十 40~42；廿五 40)。當初信徒所接待的對象，主要是那些為主的名出外的弟兄，藉此表示和他們一同作工(約參 7~8)；接待客旅叫我們有分於客旅所作的工，因此，我們決不可接待傳異端教訓的人(例如耶和華見證人、摩門教士等)，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10~11)。

四、對「事」的事奉應注意事項

4.1. 關於「聚會」

4.1.1. 要守時

「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 16)。聚會不守時，事奉的人遲到或早退，往往浪費全體參加聚會者的時間，自己浪費五分鐘，若參加聚會者一百個人，等於浪費了五百分鐘。

4.1.2. 要守本份(各站自己的地位)

聚會中，事奉的人各有不同的任務，同為聚會的圓滿進行而效力。常見領唱詩歌或作福音見證的

人，喜歡短講信息，越過了自己的本份。

4.1.3.聚會之先要作好預備工作

例如：(1)整潔會場並排好座椅；(2)維護音響和各種器材正常狀態，沒有故障；(3)領唱詩歌者預先私下演練一遍，以便控制好時間，避免超時；(4)預備並核對節目程序單，沒有被遺漏的項目；(5)各種福音單張和文宣；(6)查核各項事奉的人是否全都到場，必要時臨時調動、遞補。

4.1.4.預防並即時處理聚會中突發狀況

例如在聚會進行中突然有人跌倒受傷，備好醫護箱，可以臨時緊急救護，或者緊急送醫。又如會場突然停電，或有不速之客突然闖入會場，引起騷動，必須及時妥善處理等。

4.1.5.輪值聚會招待的人

注意：(1)聚會開始以前在門口處就位；(2)認識自己是代表教會，故儀容、服飾要端莊樸素；(3)舉止、言談大方有禮；(4)若來客提問疑難問題時，可轉請相關服事的人作答；(5)首次訪問本教會者，請其填寫「訪客(或新來聖徒)登記表」，通報司會者公開介紹；(6)訪客或新來者宜安排有人陪坐。

4.1.6.會後送客或有愛筵

注意：(1)會後在門口處最好有人送客，歡迎再來；(2)教會若預備愛筵，要熱忱歡迎訪客或新來者一同用餐；(3)愛筵切忌過度鋪張，以簡素可口為原則；(4)力求保持食物新鮮、食具清潔、衛生；(5)預計用餐人數，備好相應食物和食具，寧可有餘而不宜不足。

4.2.關於「財務」

4.2.1.教會理財原則

仰望神感動聖徒甘心樂意奉獻財物，又禱告而明白神的旨意，使所奉獻的財物用得合宜，也符合奉獻者的心願。

4.2.2.最好避免募捐

遇有特殊需要，例如購置會所時，可以報告給聖徒們週知，同心合意禱告，求神在聖徒們心中動工，切忌向外募捐。基督徒「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參 7)；基督教的特點是寧願為福音付出，而不向世人收取酬報。我們更不可用賭博方式(例如玩 BINGO 或抽籤得獎)來推動樂捐。

4.2.3.避免強迫奉獻

奉獻箱宜放在距會場進口不遠的角落處，讓有負擔的人自由奉獻，而不宜效法基督教將奉獻袋在會眾間傳遞，因為這種作法至少有兩種缺點：(1)強迫會眾在眾目睽睽之下做出奉獻；(2)不知不覺地收取不信者的錢財。

4.2.4.處裡奉獻款應當光明正大

聖經提到處理奉獻款應當「免得有人…挑我們的不是，…留心行光明的事」(林後八 20~21)，所以要注意：(1)每次會後即時開啟奉獻箱，免得有人偷竊；(2)開啟奉獻箱時至少有兩人以上在場，不可讓任何一人單獨開啟；(3)收取的支票和現金登入帳簿後，存入教會的銀行戶頭，不可拖延；(4)開啟奉獻箱的人不宜擔任開發支票的工作；(5)每筆奉獻款和每筆支出都要明確記帳，定期公佈帳目；(6)遵守政府規定，每年開發必要的表格給政府相關機構和有關個人。

五、對「物」的事奉應注意事項

5.1.物品的採購

凡教會所必需的用品和用具，最好經過一定的程序，由使用者提出採購申請，註明規格、品牌、數量等，經長老核實撥款後，由擔任總務的人進行採購。

5.2.物品的保管

教會的用品和用具，由使用者或專人保管，並經常維護，以免浪費貲財。

5.3.物品的使用

該知道「物品是為供人使用」，而不是「人被物品團團轉」；要做到「物盡其用」，便須做到「物流暢通」，維持物品之適量、適質與適所。

(備註：關於對人、事、物的事奉，請參閱「養成對人、事、物的良好性格」。)

—— 黃迦勒「事奉成全訓練綱目」